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3 页
二、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第 4—5 页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第 4 页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第 5 页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第 6—126 页
四、附件	第 127—130 页
(一) 本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第 127 页
(二) 本所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8 页
(二) 本所签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 129—130 页



审计报告

天健审〔2026〕1892号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万方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2025年12月31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25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焦作万方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在审计中遵循了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的独立性要求。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强调事项——编制基础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对编制基础的说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不适用于其



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四、其他事项——对审计报告的发送对象和使用的限制

我们的报告仅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资产重组事项之用，而不应发送至除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方以外的其他方或为其使用。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责任

焦作万方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焦作万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焦作万方公司治理层（以下简称治理层）负责监督焦作万方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依据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



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焦作万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焦作万方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就焦作万方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张芳



中国注册会计师：

林琦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会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注释	202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0,513,345,628.15	短期借款	21	0,003,923,020.5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	21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衍生金融资产			拆入资金		
应收票据	3	202,856,111.2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收账款	4	174,695,598.60	衍生金融负债	20	2,658,000.00
应收款项融资	5	228,034,027.31	应付票据	20	2,020,917,012.76
预付款项	6	278,560,688.63	应付账款	27	2,057,728,350.80
应收保费			预收款项	28	247,000,000.00
应收分保账款			合同负债	29	630,038,460.15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其他应收款	7	183,914,438.4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代理买卖证券款		
存货	8	6,227,007,777.60	代理承销证券款		
其中：数据资源			应付职工薪酬	30	208,752,109.60
合同资产			应交税费	31	580,678,412.02
持有待售资产	9	59,087,440.50	其他应付款	32	278,817,469.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其他流动资产	10	662,416,696.21	应付分保账款		
流动资产合计		14,800,944,106.84	持有待售负债	33	16,077,980.50
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	1,183,244,671.25
发放贷款和垫款			其他流动负债	35	123,267,403.16
债权投资			流动负债合计		14,818,903,447.04
其他债权投资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收款	11	108,327,015.31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股权投资	12	14,415,368,127.31	长期借款	36	2,700,1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	313,428,506.16	应付债券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其中：优先股		
投资性房地产	14	6,794,976.93	永续债		
固定资产	15	13,105,714,662.32	租赁负债	37	47,379,776.45
在建工程	16	2,202,046,205.91	长期应付款	38	230,560,738.43
生产性生物资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39	8,530,267.77
油气资产			预计负债	40	22,695,653.14
使用权资产	17	221,783,273.68	递延收益	11	90,435,904.06
无形资产	18	1,132,215,336.22	递延所得税负债	21	4,629,774.17
其中：数据资源			其他非流动负债		
开发支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94,332,103.62
商誉	19	31,789,710.81	负债合计		18,013,235,550.66
长期待摊费用	20	15,312,484.3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	174,233,336.0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2	28,323,933,357.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2	649,646,089.12	少数股东权益		841,034,902.27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377,259,704.0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164,968,260.26
资产总计		47,178,203,810.9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178,203,810.9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刘桂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桂曦

第4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legal representative.





备考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25年度
一、营业收入		39,166,384,405.19
其中：营业收入	1	39,166,384,405.19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2,761,549,713.00
其中：营业成本	1	31,229,324,322.1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2	346,276,912.81
销售费用	3	21,718,288.62
管理费用	4	586,743,803.00
研发费用	5	61,041,149.50
财务费用	6	516,446,236.99
其中：利息费用		356,599,019.58
利息收入		107,637,395.39
加：其他收益	7	35,656,300.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2,167,671,197.2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1,351,036.8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70,418.1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	60,82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	-44,656,251.0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2	-78,812,422.6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	89,910,000.9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514,600,818.81
加：营业外收入	14	27,241,893.37
减：营业外支出	15	116,595,401.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6,217,340.91
减：所得税费用	16	1,565,325,014.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0,922,326.7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900,922,326.74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786,223,056.50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4,699,270.2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	-105,309,054.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344,939.79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344,939.79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0,287.16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8,944,226.96
7.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05,015.06
七、综合收益总额		6,706,612,371.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682,876,116.7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2,734,255.1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366,463,709.05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955,775,748.98元。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刘梦曦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梦曦

第 5 页 共 15 页

[Handwritten Signature]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2025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河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豫体改字〔1993〕56号”文批准，在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焦作市铝厂，以下简称万方集团）的基础上定向募集资金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1993年3月13日在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总部位于河南省焦作市。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0000173525171F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192,199,394.00元，股份总数1,192,199,394股（每股面值1元）。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039,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A股1,191,160,394股。公司股票已于1996年9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本公司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铝冶炼及加工，铝制品、金属材料销售及套期保值业务；按照电力业务许可证载明的范围从事电力业务；公司主要产品为电解铝液、铝锭、铝合金制品及电。

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方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为本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江集团）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门峡铝业或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99.4375%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1. 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本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2.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锦江集团、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浙江恒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嘉控股）、杭州延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德实业）、曼联（杭州）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曼联）、甘肃东兴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铝业）、陕西有色榆林新材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榆林新材料）、厦门象源供应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象源）、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新疆神火煤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火煤电）、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人寿）、厦门国贸宝达润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达润实业）、芜湖信新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信新诺）、浙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投资）、芜湖信新锦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信新锦）、芜湖长奥项目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奥）、江苏鼎胜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胜新材）、福州鼓楼区海峡合融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峡基金）、元佑景清（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佑景清）。

3. 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元/股）	交易均价的80%（元/股）
前20个交易日	7.26	5.81
前60个交易日	7.02	5.61
前120个交易日	6.89	5.52

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5.5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根据本公司《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经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本公司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3 元（含税），前述现金分红已于 2025 年 5 月 27 日实施完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为 5.39 元/股。

4. 交易金额及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分别采用了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标的公司 100% 股权的资产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的评估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标的公司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评估方法
	A	B	C=B-A	D=C/A	-
三门峡铝业	1,765,741.13	3,209,734.70	1,443,993.57	81.78%	收益法
		3,549,591.02	1,783,849.89	101.03%	市场法

由于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即将超过一年有效期，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中企华评估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进行了加期评估，以确认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截至加期评估基准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3,459,200.00 万元，评估增值 1,333,920.83 万元，增值率为 62.76%。上述评估结果显示标的资产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标的资产价值未发生不利于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变化。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作价仍以 2025 年 4 月 30 日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加期评估结果不作为作价依据。

三门峡铝业 100% 股权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3,209,734.70 万元为基础，经协商确定为 3,209,734.70 万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三门峡铝业 99.4375% 股权的交易金额为 3,191,679.94 万元，由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进行支付，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对价及支付方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 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 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 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 对价	其他	
1	锦江集团	三门峡铝业 28.6063%股权		918,186.34			918,186.34
2	正才控股	三门峡铝业 23.2249%股权		745,457.67			745,457.67
3	恒嘉控股	三门峡铝业 7.9545%股权		255,318.35			255,318.35
4	延德实业	三门峡铝业 6.6000%股权		211,842.49			211,842.49
5	杭州曼联	三门峡铝业 6.6000%股权		211,842.49			211,842.49
6	东兴铝业	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		150,456.31			150,456.31
7	榆林新材料	三门峡铝业 4.6875%股权		150,456.31			150,456.31
8	厦门象源	三门峡铝业 3.1250%股权		100,304.21			100,304.21
9	明泰铝业	三门峡铝业 2.5000%股权		80,243.37			80,243.37
10	神火煤电	三门峡铝业 1.8750%股权		60,182.53			60,182.53
11	阳光人寿	三门峡铝业 1.7143%股权		55,024.48			55,024.48
12	宝达润实业	三门峡铝业 1.7143%股权		55,024.48			55,024.48
13	芜湖信新诺	三门峡铝业 1.7100%股权		54,886.46			54,886.46
14	浙商投资	三门峡铝业 1.1429%股权		36,684.06			36,684.06
15	芜湖信新锦	三门峡铝业 1.1400%股权		36,590.98			36,590.98
16	芜湖长奥	三门峡铝业 1.1000%股权		35,307.08			35,307.08
17	鼎胜新材	三门峡铝业 0.5714%股权		18,340.42			18,340.42
18	海峡基金	三门峡铝业 0.3125%股权		10,030.42			10,030.42
19	元佑景清	三门峡铝业		5,501.49			5,501.49



序号	交易对方	交易标的名称及权益比例	支付方式				向该交易对方支付的总对价
			现金对价	股份对价	可转债对价	其他	
		0.1714%股权					
合计		三门峡铝业 99.4375%股权		3,191,679.94			3,191,679.94

5.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交易对方为锦江集团等交易对方，本公司全部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本次交易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1	锦江集团	918,186.34	1,703,499,698
2	正才控股	745,457.67	1,383,038,356
3	恒嘉控股	255,318.35	473,688,954
4	延德实业	211,842.49	393,028,738
5	杭州曼联	211,842.49	393,028,738
6	东兴铝业	150,456.31	279,139,729
7	榆林新材料	150,456.31	279,139,729
8	厦门象源	100,304.21	186,093,152
9	明泰铝业	80,243.37	148,874,522
10	神火煤电	60,182.53	111,655,891
11	阳光人寿	55,024.48	102,086,237
12	宝达润实业	55,024.48	102,086,237
13	芜湖信新诺	54,886.46	101,830,173
14	浙商投资	36,684.06	68,059,476
15	芜湖信新锦	36,590.98	67,886,782
16	芜湖长奥	35,307.08	65,504,789
17	鼎胜新材	18,340.42	34,026,760
18	海峡基金	10,030.42	18,609,315
19	元佑景清	5,501.49	10,206,837
合计		3,191,679.94	5,921,484,113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金额÷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按前述公式计算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数量按照向下取整精确至股,不足一股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若本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发行股份数量随之调整。

6. 股份锁定期

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时,如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须向本公司履行股份补偿义务且该等股份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的,则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的锁定期延长至前述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

其他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本公司股份,如对用于认购该等本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如对用于认购本公司股份的标的公司股权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以该部分股权认购的本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本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本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其他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本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次交易实施完毕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但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转让的除外。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本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的安排。

若上述股份锁定期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依据相关证券监



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承诺进行相应调整。

7. 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资产交割日止，发行对象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在此期间产生的收益归属于本公司所有，亏损则由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以分别而非连带的方式，按照各自所持标的资产价格占锦江集团、正才控股、恒嘉控股、延德实业、杭州曼联所持标的资产总价格的比例承担。

8. 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如有），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的新老股东自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日起按照在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9. 决议有效期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9 日召开了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方案暨不构成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为本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如果本公司已在该期限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同意注册的文件，则该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二）交易标的相关情况

交易标的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系英国开曼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组建，于 2003 年 6 月 9 日在三门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12007507048163 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 3,967,866,240.00 元。

交易标的属于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制造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三门峡铝业将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鑫化工）、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晟铝业）、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工）、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贸易）和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国际）等 43 家子孙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办法》（证监会令〔第 230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2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5〕5 号）的相关规定编制，仅供本公司实施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使用。

（二）除下述事项外，本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真实、完整的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25 年 1 月 1 日）实施完成，即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 2025 年 1 月 1 日已经存在。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和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三门峡铝业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按以下方法编制。本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6 年 3 月 12 日出具大信审字[2026]第 1-0103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按重组方案确定的拟发行股份总数和发行价格计算的支付对价 3,191,679.94 万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025 年 1 月 1 日的购买成本，并相应确认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三门峡铝业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假设购买日（2025 年 1 月 1 日）的初始计量

本期交易前，本公司与标的公司均已受锦江集团控制。尽管截至本备考财务报告基准日，锦江集团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时间不足一年，但鉴于其已实质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相关备考调整遵循企业会计准则有关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规定。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

（3）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4）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不包括备考合并现金



流量表及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并且仅列报和披露备考合并财务信息，未列报和披露母公司个别财务信息。

(5) 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四、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存货、固定资产折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二)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12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以下简称汇富投资）等境外子公司从事境外经营，选择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公司编制和披露财务报表遵循重要性原则，本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事项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事项及其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涉及重要性标准判断的披露事项	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核销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核销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1年的应收股利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



重要的核销长期应收款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重要的在建工程项目	项目投资预算金额超过 2,0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200 万元
重要的预计负债	单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子公司、非全资子公司	利润总额超过集团利润总额的 15%
重要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	单项投资账面价值超过 8,000 万元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 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

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可变回报金额的，认定为控制。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2. 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3) 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4) 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十) 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



金融负债；(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3) 不属于上述(1)或(2)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1)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2)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3)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



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3) 不属于上述 1) 或 2)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1)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① 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② 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①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②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



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



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由《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1)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2)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本公司



(1) 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除单项认定的应收款项，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银行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性质确定
组合2：商业承兑汇票	依据票据性质确定

应收账款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应收一般客户款项	依据客户性质确定，如应收账款账龄作为组合
组合2：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	依据客户期后回款情况确定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其中：应收一般客户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无风险客户款项，主要为报表日后已收到的款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本公司不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2) 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

对基于账龄确认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计算方法，采用按客户应收款项发生日作为计算账龄的起点，对于存在多笔业务的客户，账龄的计算根据每笔业务对应发生的日期作为账龄发生日期分别计算账龄最终收回的时间。

(3) 按照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进行单项认定并计提坏账准备，如对期末余额超过100万元、发生诉讼、客户已破产、财务发生重大困难等的应收款项单项认定，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其他金融资产计量损失准备的方法

对于除上述以外的金融资产，如：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应收款、除租赁应收款以外的长期应收款等，按照一般方法，即“三阶段”模型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在计量金融工具发生信用减值时，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考虑了以下因素：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某项其他应收款,如果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后即可评价其预期信用损失的,则单独计算并确认预期信用损失;余下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组合1: 员工备用金	依据员工姓名确定, 员工从事经营活动借支的款项
组合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依据公司明细确定, 主要为本公司子公司往来款
组合3: 保证金、押金	依据客户明细确定, 主要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
组合4: 其他款项	依据汇总金额确定, 如为员工代垫的社保款等

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对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报表日后已收到款项、员工备用金等无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项,公司对其不计提坏账准备。

2. 三门峡铝业

(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信用证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 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下同)	5.00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80.00



账 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其他应收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商业承兑汇票预期 信用损失率(%)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自初始确认日起算。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十二)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跌价准备

(1)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三)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终止经营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

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公司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公司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条件，且短期（通常为 3 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因公司无法控制的下列原因之一，导致非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未能在一年内完成，且公司仍然承诺出售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继续将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1) 买方或其他方意外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公司针对这些条件已经及时采取行动，且预计能够自设定导致出售延期的条件起一年内顺利化解延期因素；(2) 因发生罕见情况，导致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未能在一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在最初一年内已经针对这些新情况采取必要措施且重新满足了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会计处理

(1) 初始计量和后续计量

初始计量和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除企业合并中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外，由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以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作为初始计量金额而产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2) 资产减值损失转回的会计处理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转回。

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

(3) 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以及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可收回金额。

终止确认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时，将尚未确认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终止经营的确认标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经被处置或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且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4. 终止经营的列报方法

公司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终止经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划分条件的，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期间的持续经营损益列报。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方法

(1) 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公司结合分步交易的各个步骤的交易协议条款、分别取得的处置对价、出售股权的对象、处置方式、处置时点等信息来判断分步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多次交易事项属于“一揽子交易”：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3)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

1) 个别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



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合并财务报表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五)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六)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0	0-10	3.00-20.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2	0-10	4.09-20.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2	3-10	7.50-24.2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10	9.00-33.33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	-------------------



类别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房屋及建筑物	主体建设工程及配套工程已实质完工、达到预定设计要求并经验收
机器设备	安装调试后达到设计要求或合同规定的标准

(十八)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特许经营权及软件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如下：

项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产权登记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48、50、70 年	直线法



项 目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	摊销方法
特许经营权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30 年	直线法
软件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4-10 年	直线法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10 年	直线法
产能指标	按预期受益期限确定使用寿命为 20 年	直线法
探矿权及采矿权	探矿权不摊销，采矿权采用产量法摊销，当期摊销额 =当期产量÷探明总储量×采矿权价款	产量法

3.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

(1) 人员人工费用

人员人工费用包括公司研发人员的工资薪金、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外聘研发人员的劳务费用。

研发人员同时服务于多个研究开发项目的，人工费用的确认依据公司管理部门提供的各研究开发项目研发人员的工时记录，在不同研究开发项目间接比例分配。

直接从事研发活动的人员、外聘研发人员同时从事非研发活动的，公司根据研发人员在不同岗位的工时记录，将其实际发生的人员人工费用，按实际工时占比等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2) 直接投入费用

直接投入费用是指公司为实施研究开发活动而实际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1) 直接消耗的材料、燃料和动力费用；2) 用于中间试验和产品试制的模具、工艺装备开发及制造费，不构成固定资产的样品、样机及一般测试手段购置费，试制产品的检验费；3) 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的运行维护、调整、检验、检测、维修等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折旧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和在用建筑物的折旧费。

用于研发活动的仪器、设备及在用建筑物，同时又用于非研发活动的，对该类仪器、设备、在用建筑物使用情况做必要记录，并将其实际发生的折旧费按实际工时和使用面积等因素，采用合理方法在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间分配。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研发设施的改建、改装、装修和修理过程中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进行归集，在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是指用于研究开发活动的软件、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专有技术、



许可证、设计和计算方法等)的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设计费用是指为新产品和新工艺进行构思、开发和制造,进行工序、技术规范、规程制定、操作特性方面的设计等发生的费用,包括为获得创新性、创意性、突破性产品进行的创意设计活动发生的相关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装备调试费用是指工装准备过程中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包括研制特殊、专用的生产机器,改变生产和质量控制程序,或制定新方法及标准等活动所发生的费用。

为大规模批量化和商业化生产所进行的常规性工装准备和工业工程发生的费用不计入归集范围。

试验费用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勘探开发技术的现场试验费、田间试验费等。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是指公司委托境内外其他机构或个人进行研究开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研究开发活动成果为公司所拥有,且与公司的主要经营业务紧密相关)。

(8)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是指上述费用之外与研究开发活动直接相关的其他费用,包括技术图书资料费、资料翻译费、专家咨询费、高新科技研发保险费,研发成果的检索、论证、评审、鉴定、验收费用,知识产权的申请费、注册费、代理费,会议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5. 公司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具体标准:

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二十）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



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二十四）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二十五)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 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



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1) 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2) 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3)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4)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销售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1) 内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公司供暖及补水、供气等业务，符合时段法收入确认条件，在客户接受本公司产品或服务的期间内，分期确认收入。

(二十六) 合同取得成本、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二十七）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八）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



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4. 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九)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1) 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三十) 租赁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所有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3)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4) 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

公司按照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



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如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划分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并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按照租赁投资净额（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公司按照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利息收入。

公司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售后租回

(1) 公司作为承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负债进行会计处理。

(2) 公司作为出租人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根据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对资产购买



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对该金融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三十一）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应急部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三十二）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2. 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3. 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三十三）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采用套期会计的依据、会计处理方法

（1）套期包括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2）对于满足下列条件的套期，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1) 套期关系仅由符合条件的套期工具和被套期工具组成；2) 在套期开始时，公司正式指定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并准备了关于套期关系和公司从事套期的风险管理策略和风险管理目标的书面文件；3) 该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

套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认定套期关系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1)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之间存在经济关系；2) 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经济关系产生的价值变动中，信用风险的影响不占主导地位；3) 套期关系的套期比率等于公司实际套期的被套期项目数量与对其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实际数量之比，但不反映被套期项目和套期工具相对权重的失衡。

公司在套期开始日及以后期间持续地对套期关系是否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进行评估。套期关系由于套期比率的原因而不再符合套期有效性要求，但指定该套期关系的风险管理目标



没有改变的，公司进行套期关系再平衡。

(3) 套期会计处理

1) 公允价值套期

① 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套期工具是对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或其组成部分）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② 被套期项目因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未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已确认被套期项目的账面价值。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被套期项目为公司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因被套期风险敞口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其账面价值已经按公允价值计量，不再调整。

被套期项目为尚未确认的确定承诺（或其组成部分）的，其在套期关系指定后因被套期风险引起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确认为一项资产或负债，相关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各相关期间损益。当履行确定承诺而取得资产或承担负债时，调整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以包括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被套期项目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的，公司对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所作的调整按照开始摊销日重新计算的利率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被套期项目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按照相同的方式对累计已确认的套期利得或损失进行摊销，并计入当期损益，但不调整金融资产（或其组成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现金流量套期

① 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作为现金流量套期储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部分计入当期损益。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的金额按照以下两项的绝对额中较低者确认：A. 套期工具自套期开始的累计利得或损失；B. 被套期项目自套期开始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累计变动额。

② 被套期项目为预期交易，且该预期交易使公司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或者非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负债的预期交易形成一项适用于公允价值套期会计的确定承



诺时，将原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转出，计入该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

③ 其他现金流量套期，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现金流量套期储备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

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套期工具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无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9%、6%、5%、3%、1%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7%、5%、1%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地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	25%
焦作万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方新材料）	25%
宁夏焦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焦万）	25%
三门峡铝业	25%
山西复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晟铝业）	25%
平陆锦平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平矿业）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平陆优英镓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英镓业）	25%
开曼（陕县）能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县能源）	25%
三门峡市三联热力有限公司（三联热力）	25%
河南聚匠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聚匠）	25%
西安朗润机械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朗润）	25%
三门峡锦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科技）	20%
河南溥沱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溥沱矿业）	20%
三门峡锦辰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辰贸易）	25%
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曼新材料）	25%
三门峡新途稀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途稀有材料）	25%
三门峡科兴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兴稀有金属）	20%
三门峡锦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创新材料）	20%
孝义市兴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化工）	25%
孝义市锦瑞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瑞贸易）	25%
孝义市兴安镓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安镓业）	25%
海南美晟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美晟）	20%
浙江安鑫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鑫贸易）	25%
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美铝业）	25%
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盛化工）	25%
广西田东盛泰工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泰工贸）	25%
广西锦泽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泽化工）	25%
广西联储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化工）	20%
广西田东锦鑫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鑫化工）	25%
广西田东锦鑫稀有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鑫稀有金属）	15%
杭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锦贸易）	25%
浙江锦链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链通贸易）	25%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曼）	25%
宁夏中沙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中沙）	20%
三门峡锦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华新材料）	25%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广西龙州新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州新源）	9%
甘肃中瑞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铝业）	15%
甘肃耀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宇新材料）	25%
甘肃耀星铝材加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星铝材）	20%
海南广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新材料）	20%

（二）税收优惠

1. 增值税

（1）资源综合利用产品优惠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印发《关于完善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政策的公告》的通知》（财税〔2021〕40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即征即退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锦盛化工	6,173,943.86
龙州新源	2,925,345.88
锦鑫化工	1,807,576.92
合 计	10,906,866.66

（2）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优惠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退役军人事务部公告 2023 年第 14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因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三门峡铝业	246,750.00
河南聚匠	18,000.00
复晟铝业	49,500.00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兴安化工	61,600.00
合 计	375,850.00

(3) 重点群体创业就业优惠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及农业农村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支持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15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招用符合公告要求的脱贫人口，自签订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当月起，在 3 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因招用重点人群享受增值税减免政策，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5 年度
三门峡铝业	57,200.00
河南聚匠	46,800.00
中瑞铝业	265,200.00
复晟铝业	140,400.00
龙州新源	4,550.00
合 计	514,150.00

(4) 供热企业税收优惠

2019 年 4 月 3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关于延续供热企业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8 号）。根据该税收优惠政策，通过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向居民供热热力产品生产企业，应当根据热力产品经营企业实际从居民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该企业采暖费总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增值税。专业供热的企业，按其向居民供热取得的采暖费收入占全部采暖费收入的比例，计算免征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下属公司三联热力报告期内按上述计算方式免缴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2. 企业所得税

(1)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下属公司锦鑫稀有金属和中瑞铝业属设在西部地区国家鼓励类产业企业，故报告期内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



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12 号), 小型微利企业减按 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 按 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下属公司锦瑞科技、溇沱矿业、科兴稀有金属、锦创新材料、锦义科技、海南美晟、联储化工、宁夏中沙、耀星铝材、天朗润德、广晟新材料报告期内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 故上述各下属公司于符合小型微利企业认定要求期间内享受上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 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 减按 90%计入收入总额。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公布〈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以及〈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21 年版)〉的公告》(公告 2021 年第 36 号), 下属公司锦鑫稀有金属年产 60 吨金属镓项目属于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享受上述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4) 下属公司龙州新源符合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所列条件,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 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明确若干情形下的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免征政策的通知》(桂财税(2023)5 号), 对在 2014-2020 年期间已适用《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延续和修订促进广西北部湾经济区开放开发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桂政发(2014)5 号)第六条第(一)、(二)项规定的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政策, 但免征年限未达 5 年的企业, 自 2021 年起逐年连续免征属于地方分享部分的企业所得税, 至前后合计达 5 年为止。报告期内龙州新源减按 9%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5) 下属公司 PT.Borneo Alumindo Prima (以下简称印尼 BAP) 根据印尼 150/PMK.010/2018 号关于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的财政部部长条例, 印尼 BAP 自商业生产纳税年度开始的 15 个纳税年度内获得企业所得税 100%的减免便利; 自上述所述的授予企业所得税减免便利期限结束之日起的 2 个纳税年度内, 获得企业所得税 50%的减免便利。报告期内印尼 BAP 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优惠。

六、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库存现金	25,888.39
银行存款	4,719,587,047.03
其他货币资金	1,793,732,592.73
合 计	6,513,345,528.15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601,192,401.45

(2) 其他货币资金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票据保证金	1,211,612,023.99
信用证保证金	366,377,638.85
质押担保存款	96,378,138.91
保函保证金	36,000,000.00
复垦保证金	62,744,094.90
借款保证金	
期货交易保证金	19,737,054.48
期货账户余额	12,680.62
微信及支付宝账户余额	278,679.89
证券账户余额	
其他	592,281.09
合 计	1,793,732,592.73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其中：结构性存款	210,000,000.00
合 计	210,000,000.00



3.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08,080,492.66
信用证	154,775,618.60
合 计	262,856,111.2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2,856,111.26	100.00			262,856,111.26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108,080,492.66	41.12			108,080,492.66
信用证	154,775,618.60	58.88			154,775,618.60
合 计	262,856,111.26	100.00			262,856,111.26

2)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108,080,492.66		
信用证组合	154,775,618.60		
小 计	262,856,111.26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5,026,788.72
小 计		65,026,788.7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1) 账龄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1 年以内	179,097,593.06
1-2 年	10,525,252.50
2-3 年	6,185,389.48
5 年以上	10,503,969.92
账面余额合计	206,312,204.96
减：坏账准备	31,616,606.30
账面价值合计	174,695,598.66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874,160.19	11.09	22,874,160.1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438,044.77	88.91	8,742,446.11	4.77	174,695,598.66
合 计	206,312,204.96	100.00	31,616,606.30	15.32	174,695,598.66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焦作协力铝业发展有限公司	10,102,368.00	10,102,368.00	100.00	该公司营业执照已吊销，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广西田东新特化工有限公司	5,957,727.08	5,957,727.08	100.00	该公司属于失信被执行人，预计该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门峡万海矿业技术有限公司	6,257,675.79	6,257,675.79	100.00	
小 计	22,317,770.87	22,317,770.87	100.00	

3)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67,099,203.69	8,742,446.11	5.23
无风险组合	16,338,841.08		
小 计	183,438,044.77	8,742,446.11	4.77

4) 采用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159,640,985.31	7,982,049.27	5.00
1-2年	7,385,343.38	738,534.34	10.00
2-3年	72,875.00	21,862.50	30.00
小计	167,099,203.69	8,742,446.11	5.23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87,240.00	6,412,463.19	25,543.00			22,874,160.1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6,137,915.38	2,604,530.73				8,742,446.11
合计	22,625,155.38	9,016,993.92	25,543.00			31,616,606.30

2) 本期无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应收账款金额前5名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Vitol Asia Pte Ltd	68,710,244.00	33.30	3,435,512.20
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注1]	39,888,329.08	19.33	1,994,416.45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4,788,773.83	7.17	739,438.69
中冶京诚(湘潭)重工设备有限公司	12,508,823.72	6.06	625,441.19
锦江集团[注2]	12,453,033.36	6.04	217,141.27
小计	148,349,203.99	71.91	7,011,949.80

[注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物资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

[注2]锦江集团及其旗下的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

5. 应收款项融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28,934,027.34
合 计	228,934,027.34

(2)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减值准备	228,934,027.34	100.00			228,934,027.34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228,934,027.34	100.00			228,934,027.34
合 计	228,934,027.34	100.00			228,934,027.34

2) 采用组合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融资

项 目	期末数		
	成本	累计确认的信用减值准备	计提比例 (%)
银行承兑汇票组合	228,934,027.34		
小 计	228,934,027.34		

(3)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款项融资。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47,036,222.88
小 计	947,036,222.88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具有较高信用的商业银行，由其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该等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款项融资。

6.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1) 明细情况

账 龄	期末数
-----	-----



	账面余额	比例 (%)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52,317,326.16	90.58		252,317,326.16
1-2 年	25,872,626.52	9.29		25,872,626.52
2-3 年	70,402.68	0.02		70,402.68
3 年以上	306,233.27	0.11		306,233.27
合 计	278,566,588.63	100.00		278,566,588.6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数	未结算原因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注]	20,618,701.28	合同执行中
山西科兴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996,294.09	合同执行中
小 计	25,614,995.37	

[注]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北部湾港钦州码头有限公司、北部湾港防城港码头有限公司各主体在上述合并披露，下同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
三门峡丰硕实业有限公司	54,711,278.63	19.64
湖北国控供应链集团有限公司	40,501,900.00	14.54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37,085,467.68	13.31
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注 1]	21,840,970.24	7.84
广西沿海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12,893,313.27	4.63
小 计	167,032,929.82	5.96

[注 1]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旗下的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国网山西省电力有限公司吕梁供电分公司、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三门峡市陕州供电公司、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白银供电公司、白银电力设计(所)有限责任公司在上述合并披露

7.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应收股利	143,540,845.12
其他应收款	40,403,593.28



合 计	183,944,438.40
-----	----------------

(2) 应收股利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3,540,845.12
小 计	143,540,845.12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收股利

项 目	期末数	账龄	未收回的原因	是否发生减值及其判断依据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63,619,137.36	2-3 年	未到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支付日期	未发生减值，尚未到股东大会决议约定的支付日期
小 计	63,619,137.3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43,540,845.12	100.00			143,540,845.12
小 计	143,540,845.12	100.00			143,540,845.12

②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股利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143,540,845.12		
其中：1 年以内	79,921,707.76		
2-3 年	63,619,137.36		
小 计	143,540,845.12		

5)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股利。

(3) 其他应收款

1) 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第三方往来款	293,519,744.69
股权转让款	39,340,000.00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12,749,130.52
应收暂付款	4,707,397.99
采矿权转让款[注]	6,195,098.24
出口退税款	24,530,353.98
员工备用金	240,882.35
其他	316.18
账面余额小计	381,282,923.95
减：坏账准备	340,879,330.67
账面价值小计	40,403,593.28

[注]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三门峡铝业与五门沟矿业于2024年1月签订《铝土矿采矿权转让合同》，三门峡铝业将名下的“河南陕州区王家后乡五门沟铝土矿采矿权”转让给五门沟矿业。五门沟矿业转让价格为含税125,227,598.58元，不含税金额为118,139,243.94元。

鉴于三门峡铝业对五门沟矿业存在应付款119,032,500.34元，双方同意，以上述应付款抵顶五门沟矿业转让价款后，三门峡铝业应收五门沟矿业股权转让款项6,195,098.24元。待上述采矿权变更到五门沟矿业名下后，以供矿款抵扣上述应收股权转让余款。同时，五门沟矿业承继三门峡铝业与河南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采矿权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剩余付款义务244,080,000.00元。

2) 账龄情况

账龄	期末数
1年以内	32,430,572.99
1-2年	56,892,472.28
2-3年	110,008.85
3-4年	4,220,000.00
4-5年	1,419,000.00
5年以上	286,210,869.83
账面余额小计	381,282,923.95
减：坏账准备	340,879,330.67
账面价值小计	40,403,593.28

[注]2025年12月31日账龄1-2年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含有2024年支付给云南藤云西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投资意向款，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之说明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55,243,998.67	93.17	330,713,644.69	93.09	24,530,353.9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6,038,925.28	6.83	10,165,685.98	39.04	15,873,239.30
小 计	381,282,923.95	100.00	340,879,330.67	89.40	40,403,593.28

②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计提依据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873,644.69	252,873,644.69	100.00	该等单位已破产，款项预计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	27,500,000.00	27,500,000.00	100.00	
云南藤云西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39,340,000.00	39,340,000.00	100.00	款项预计难以收回，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11,000,000.00	11,000,000.00	1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项	24,530,353.98			该款项系公司已获得批准实际尚未退回的出口商品增值税款，相关款项最终将全额收回，不存在减值情形，故期末未计提坏账准备
小 计	355,243,998.67	330,713,644.69	93.09	

③ 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26,038,925.28	10,165,685.98	39.04
其中：1年以内	7,900,219.01	395,010.95	5.00
1-2年	6,552,472.28	655,247.23	10.00
2-3年	110,008.85	33,002.66	30.00
3-4年	4,220,000.00	2,110,000.00	50.00
4-5年	1,419,000.00	1,135,200.00	80.00
5年以上	5,837,225.14	5,837,225.14	100.00



小 计	26,038,925.28	10,165,685.98	39.04
-----	---------------	---------------	-------

4)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项 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小 计
	未来 12 个月 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未发 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已发 生信用减值）	
期初数	2,646,879.29	2,026,241.59	309,525,158.65	314,198,279.53
期初数在本期	---	---	---	
--转入第二阶段	-327,623.61	327,623.61		
--转入第三阶段		-11,000.89	11,000.89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924,244.73	-1,687,617.08	51,770,790.72	48,158,928.91
本期收回或转回				
本期核销			21,477,877.77	21,477,877.77
其他变动				
期末数	395,010.95	655,247.23	339,829,072.49	340,879,330.67
期末坏账准备计 提比例（%）	1.22	10.00	99.28	89.40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① 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项 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21,477,877.77

② 本期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 性质	核销金额	核销原因	履行的 核销程序	款项是否由 关联交易产生
郭争	股权转让款	20,000,000.00	预计无法收回	管理层审批	否
小 计		20,000,000.00			

6)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期末坏账准备
山西武圣新材料有限	拆借款	252,873,644.69	5 年以上	66.32	252,873,644.69



公司(以下简称武圣新材料)[注 1]					
云南藤云西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注 2]	股权转让款	39,340,000.00	1-2 年	10.32	39,340,000.00
平陆县中盛铝矾土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盛铝矾土)[注 1]	拆借款	27,500,000.00	5 年以上	7.21	27,500,000.00
应收出口退税款	应收出口退税款	24,530,353.98	1 年以内	6.43	
三门峡义翔铝业有限公司	拆借款	11,000,000.00	1-2 年	2.88	11,000,000.00
小 计		355,243,998.67		93.17	330,713,644.69

[注 1]为获得稳定的铝土矿供应,下属公司复晟铝业、锦平矿业于 2013-2016 年间陆续向武圣新材料、中盛铝矾土提供了合计 25,000.00 万元的借款,该等借款均未按期偿还。2017 年 12 月,复晟铝业向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020 年 12 月,杭州仲裁委员会(2017)杭仲裁字第 1311~1314 号裁决书裁决,中盛铝矾土、武圣新材料应偿还复晟铝业、锦平矿业借款本金及利息合计 29,380.38 万元。根据山西省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2021)晋 08 执 31~34 号,因本案被执行人中盛铝矾土、武圣新材料、李兵名下暂无财产可执行,本案执行程序终结。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对上述借款形成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减值

[注 2]其他应收对老挝藤邦矿业有限公司投资款 39,340,000.00 元,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五(二)之说明

8.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992,392,613.32	38,870,539.70	3,953,522,073.62
在产品	1,451,942,434.39	26,111,682.83	1,425,830,751.56
库存商品	537,255,548.14	5,619,040.98	531,636,507.16
发出商品	28,448,753.69	873,094.62	27,575,659.07
自制半成品	288,532,786.19		288,532,786.19
合 计	6,298,572,135.73	71,474,358.13	6,227,097,777.60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4,819,687.42	55,817,616.47		21,766,764.19		38,870,539.70
在产品	617,411.16	39,235,382.29		13,741,110.62		26,111,682.83
库存商品	5,804,033.74	8,372,125.71		8,557,118.47		5,619,040.98
发出商品	639,979.14	873,094.62		639,979.14		873,094.62
自制半成品	9,486,079.71			9,486,079.71		0.00
合计	21,367,191.17	104,298,219.09		54,191,052.13		71,474,358.1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项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	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相关产成品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以前期间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上升	本期将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耗用或售出

9. 持有待售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溇沱矿业采矿权	59,087,440.59		59,087,440.59
合计	59,087,440.59		59,087,440.59

10.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缴企业所得税	16,575,648.72		16,575,648.72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4,976,296.41		644,976,296.41
碳排放权资产	809,336.99		809,336.99
其他	55,314.09		55,314.09
合计	662,416,596.21		662,416,596.21

11. 长期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供矿保证金[注]	164,035,134.76	55,708,119.45	108,327,015.31
合 计	164,035,134.76	55,708,119.45	108,327,015.31

[注]为了保证广西地区的矿石供应，下属公司锦鑫化工与广西百色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工投）合资成立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益矿业）共同开发铝土矿。根据合资协议，为了保证百益矿业的运作，锦鑫化工向百益矿业、百工投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2020年10月，百工投将其持有的那坡龙合铝土矿采矿权证及探矿权证变更至广西百矿氧化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百矿）名下。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核发的变更后的矿权证上注明：该等矿权仍需按照原规定继续履行与锦鑫化工的供矿约定。

但自2022年初，广西百矿不再向锦鑫化工供应铝土矿，亦不允许百益矿业开采铝土矿后直接销售给锦鑫化工，故锦鑫化工对该等供矿保证金中的矿权借款和项目建设借款本金余额计提50%的减值准备，对注册资本借款余额中的利息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至2022年末，仍未恢复供矿，出于谨慎性原则，锦鑫化工于2022年末对该等供矿保证金及利息全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自2023年7月起，广西百矿恢复供货，相应锦鑫化工恢复了原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即对供矿保证金中的矿权借款和项目建设借款本金余额计提50%的减值准备，对注册资本借款余额中的利息部分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4,035,134.76	100.00	55,708,119.45	33.96	108,327,015.31
合 计	164,035,134.76	100.00	55,708,119.45	33.96	108,327,015.31

2)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依据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64,035,134.76	55,708,119.45	33.96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11(1)之说明
小 计	164,035,134.76	55,708,119.45	33.96	

(3) 坏账准备变动情况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数
-----	-----	--------	-----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8,203,248.20	2,491,758.56	14,986,887.31			55,708,119.45
合计	68,203,248.20	2,491,758.56	14,986,887.31			55,708,119.45

2) 本期重要的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情况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转回原因	收回方式	确定原坏账准备计提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14,986,887.31	收回长期应收款 29,698,127.38 元，对应坏账准备部分转回	现金收回	2023年7月开始恢复供矿，公司按照50%计提坏账准备
小计	14,986,887.31			

(4)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长期应收款。

12.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99,070,211.14		99,070,211.14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316,297,916.17		14,316,297,916.17
合计	14,415,368,127.31		14,415,368,127.31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合营企业						
五门沟矿业	88,012,596.40				4,829,255.52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6,209,762.93				1,289,794.51	
小计	94,222,359.33				6,119,050.03	
联营企业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299,025.30				-244,251.42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2,542,923,522.96				103,807,042.80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92,107,834.71				18,276,074.42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542,605,887.08				13,173,523.54	5,599,287.16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3,924,585,701.61		3,140,466,876.19		1,286,147,755.77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672,354,708.42				153,861,396.5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1,512,544,704.85				237,622,522.92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885,436,470.09				283,675,114.26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49,853,225.40				27,758,814.04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29,129,912.86				771,905.58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32,472,665.12					
印尼 PJR					37,955,379.19	
小 计	10,386,313,658.40		3,140,466,876.19	0.00	2,162,805,277.62	5,599,287.16
合 计	10,480,536,017.73		3,140,466,876.19	0.00	2,168,924,327.65	5,599,287.16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合营企业						
五门沟矿业	28,801.78				92,870,653.70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1,300,000.00			6,199,557.44	
小 计	28,801.78	1,300,000.00			99,070,211.14	
联营企业						
焦作市万方实业有限公司					2,054,773.88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36,197,380.42	79,921,707.76			2,603,006,238.42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9,000,000.00			101,383,909.13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907,141.11				559,471,556.67	
内蒙古锦联铝材有限公司	-1,364,540.75	536,203,794.86			7,813,631,997.96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1,791,392.75	188,888,888.89		7,646,602.03	646,765,210.83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 或利润	计提减 值准备	其他	账面价值	减值准 备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27,375.31	457,419,544.63			1,292,720,307.83	
贵州华仁新材料有限公司	-447,941.79	99,803,531.86			1,068,860,110.70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870,851.07	50,425,000.00			129,057,890.51	
百色新铝电力有限公司	134,866.32				30,036,684.76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 投资有限公司	-439,124.00				32,033,541.12	
印尼 PJR				-679,684.83	37,275,694.36	
小 计	35,808,367.60	1,421,662,468.00		6,966,917.20	14,316,297,916.17	
合 计	35,837,169.38	1,422,962,468.00		6,966,917.20	14,415,368,127.31	

1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 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其他
中原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	312,967,506.15				
国泰君安投资管 理股份公司	461,000.00				
合 计	313,428,506.15				

(续上表)

项 目	期末数	本期确认的股 利收入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 合收益的利得和损失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2,967,506.15	1,733,525.99	-68,166,350.51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461,000.00		
合 计	313,428,506.15	1,733,525.99	-68,166,350.51

(2)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的原因

对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公司的投资为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3) 本期无终止确认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4.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2,789,598.23	12,789,598.23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12,789,598.23	12,789,598.23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期初数	5,398,928.04	5,398,928.04
本期增加金额	595,693.26	595,693.26
1) 计提或摊销	595,693.26	595,693.26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5,994,621.30	5,994,621.30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6,794,976.93	6,794,976.93
期初账面价值	7,390,670.19	7,390,670.19

(2) 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

15.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 其他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8,147,935,205.20	21,788,033,870.52	159,056,727.28	171,702,207.26	30,266,728,010.26
本期增加金额	1,404,982,375.83	2,472,063,569.06	109,455,244.12	14,821,030.80	4,001,322,219.81
1) 购置	49,160,361.79	103,727,276.04	108,726,324.74	12,668,493.45	274,282,456.02
2) 在建工程转入	1,355,822,014.04	2,121,245,016.89	728,919.38	2,152,537.35	3,479,948,487.66



3) 使用权资产 转入		247,091,276.13			247,091,276.13
本期减少金额	304,729,116.63	910,772,623.60	27,226,798.16	4,744,151.54	1,247,472,689.93
1) 处置或报废 [注]	256,034,451.28	840,227,369.75	22,260,035.89	4,178,695.42	1,122,700,552.34
2) 汇率折算变动	48,694,665.35	68,635,679.79	4,966,762.27	565,456.12	122,862,563.53
3) 转入在建工程		1,909,574.06			1,909,574.06
期末数	9,248,188,464.40	23,349,324,815.98	241,285,173.24	181,779,086.52	33,020,577,540.14
累计折旧					
期初数	4,081,563,048.79	14,763,931,124.99	93,885,094.42	126,219,338.38	19,065,598,606.58
本期增加金额	399,772,408.16	940,233,084.34	23,489,480.81	19,766,776.62	1,383,261,749.93
1) 计提	399,772,408.16	940,233,084.34	23,489,480.81	19,766,776.62	1,383,261,749.93
本期减少金额	12,456,072.13	559,516,063.48	12,813,597.59	3,708,469.14	588,494,202.34
1) 处置或报废 [注]	12,456,072.13	558,397,598.96	12,813,597.59	3,708,469.14	587,375,737.82
2) 转入在建工程		1,118,464.52			1,118,464.52
期末数	4,468,879,384.82	15,144,648,145.85	104,560,977.64	142,277,645.86	19,860,366,154.17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2,359,015.07	184,970,388.80	8,750.00	31,237.08	207,369,390.95
本期增加金额		15,374,097.03			15,374,097.03
1) 计提		15,374,097.03			15,374,097.03
本期减少金额	40,900.77	168,194,144.06	8,750.00	2,969.50	168,246,764.33
1) 处置或报废	40,900.77	168,194,144.06	8,750.00	2,969.50	168,246,764.33
期末数	22,318,114.30	32,150,341.77		28,267.58	54,496,723.65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4,756,990,965.28	8,172,526,328.36	136,724,195.60	39,473,173.08	13,105,714,662.32
期初账面价值	4,044,013,141.34	6,839,132,356.73	65,162,882.86	45,451,631.80	10,993,760,012.73

[注]本期处置或报废主要系三门峡铝业子公司中瑞铝业于同控合并前将“5.2万吨/年有色金属固危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转让给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耀辰资源），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5之说明

(2) 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 注
-----	------	------	------	------	-----



房屋及建筑物	38,078,569.98	21,850,124.76	16,139,267.04	89,178.18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7,637.18	4,099.99	3,537.19		
机器设备	65,646,870.14	45,898,147.56	15,784,713.81	3,964,008.77	
小 计	103,733,077.30	67,752,372.31	31,927,518.04	4,053,186.95	

(3) 经营租出固定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38,384,208.17
机器设备	5,011,096.0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3,964.76
运输工具	7,982,542.85
小 计	51,381,811.83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

所属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印尼 BAP	氧化铝一期车间厂房	1,195,309,567.13	当地权证手续办理周期较长,相关权证正在办理中
中瑞铝业	1#宿舍楼、2#宿舍楼、3#宿舍楼、4#宿舍楼、1#办公楼(二期,500KA)	81,045,715.22	该等房产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待消防验收及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房产证
锦华新材料	粗钾盐车间(5#车间)、粗钾盐原料厂房(3#仓库)、粗钾盐5#配电室	36,248,250.06	整体二期项目未完成,目前在办理中
锦鑫化工	原料区域配电室、石灰棚、质检站、危废库、原矿区域卫生间、蒸发循环水泵房、赤泥压滤配电间、原矿浆磨制车间	26,154,200.60	原料区域配电室等房产正在办理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手续,待消防验收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办理房产证;赤泥压滤配电室用地暂未取得土地证,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锦创新材料	自控楼、硝酸钾车间、硝酸钾库房、丙类库房、辅助用房、消防泵房、配电室	22,294,812.02	未办理竣工决算,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兴安化工	金属镓电解厂房、分解透平机变频器室、配电室、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	4,814,447.94	车间办公用房及宿舍用地暂未取得土地证,因此该等房产暂无法办理房产证;金属镓电解厂房、分解透平机变频器室、配电室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三门峡铝业	压滤车间办公用房	1,182,476.49	压滤车间办公用房用地暂未取得土地证,因此该房产暂无法办理房产证



所属公司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复晟铝业	车间办公用房	702,744.42	车间办公用房用地已取得土地证,正在办理房产证
锦泽化工	脱色压滤机间	150,122.13	未办理竣工决算,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小 计	1,367,902,336.01	

16.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在建工程	2,173,113,927.58
工程物资	29,532,278.33
合 计	2,202,646,205.91

(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印尼氧化铝建设工程项目	1,587,359,858.57		1,587,359,858.57
兴安化工新建驿马干排堆场项目	366,086,684.21		366,086,684.21
兴安化工新建龙塔崖沟赤泥堆场项目	46,939,352.89		46,939,352.89
兴安化工质监站东矿石堆场封闭项目	32,396,724.06		32,396,724.06
锦盛化工一体化-烧碱项目	21,709,830.50		21,709,830.50
中瑞铝业年产原铝 29.2 万吨项目	20,505,429.21		20,505,429.21
锦鑫化工赤泥堆场二期工程项目	8,603,591.04		8,603,591.04
锦华新材料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122,165.44		122,165.44
锦创新材料 5 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389,577.15		389,577.15
其他零星工程	89,000,714.51		89,000,714.51
合 计	2,173,113,927.58		2,173,113,927.5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印尼氧化铝建设工程项目	5,047,435,400.00	2,524,221,263.77	2,150,839,149.44	3,087,700,554.64		1,587,359,858.57
兴安化工新建驿马干排堆场项目	443,249,350.00	137,869,681.05	228,217,003.16			366,086,684.21
兴安化工新建龙塔崖沟赤泥堆场项目	43,600,000.00	56,325,487.95	1,699.12	9,387,834.18		46,939,352.89
兴安化工质监站东矿石堆场封闭项目	51,000,000.00	25,929,040.33	6,467,683.73			32,396,724.06
锦盛化工一体化-烧碱项目	1,133,480,000.00	8,360,255.34	13,349,575.16			21,709,830.50
中瑞铝业年产原铝29.2万吨项目	2,317,280,000.00	20,505,429.21				20,505,429.21
锦鑫化工赤泥堆场二期工程项目	350,000,000.00	21,664,975.33	3,630,563.71		16,691,948.00	8,603,591.04
锦华新材料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130,137,000.00	8,073,927.09	85,746,805.65	93,698,567.30		122,165.44
兴安化工东堆场征地项目	137,500,000.00	79,199,089.15	57,268,247.57		136,467,336.72	
锦华新材料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300,000,000.00	3,818,368.39	961,388.61	4,779,757.00		
中瑞铝业5.2万吨固危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856,286,200.00	19,391,882.90	16,292,930.19		35,684,813.09	

工程名称	预算数(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期末数
三门峡铝业排盐苛化流程优化改造项目	39,770,000.00	7,477,419.11	24,808,526.76	32,285,945.87		
锦创新材料5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61,611,700.00	1,367,398.70	49,287,203.28	50,265,024.83		389,577.15
水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22,400,000.00	518,867.93	-73,336.88	445,531.05		
2025年节能电解槽改造项目	38,140,000.00	13,387.05	17,089,067.71	17,102,454.76		
小计		2,914,736,473.30	2,653,886,507.21	3,295,665,669.63	188,844,097.81	2,084,113,213.07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印尼氧化铝建设工程项目	92.08	在建				自筹资金
兴安化工新建驿马干排堆场项目	61.68	在建				自筹资金
兴安化工新建龙塔崖沟赤泥堆场项目	99.79	在建				自筹资金
兴安化工质监站东矿石堆场封闭项目	63.52	在建				自筹资金
锦盛化工一体化-烧碱项目	1.92	在建				自筹资金
中瑞铝业年产原铝29.2万吨项目	105.71	在建				自筹资金
锦鑫化工赤泥堆场二期工程项目	14.00	在建	156,419.01			自筹资金、银行贷款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 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锦华新材料赤泥及循环母液系统回收粗钾盐综合利用项目	72.09	在建				自筹资金
兴安化工东堆场征地项目	99.25	完工				自筹资金
锦华新材料回收稀有金属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82.04	在建				自筹资金
中瑞铝业5.2万吨固危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	71.35	在建				自筹资金
三门峡铝业排盐苛化流程优化改造项目	90.00	在建				自筹资金
锦创新材料5万吨/年粗钾盐提纯项目	79.38	在建				自筹资金
水网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55.84	完工				自筹资金
2025年节能电解槽改造项目	49.61	完工				自筹资金
小计			156,419.01			



(3)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材料	29,532,278.33		29,532,278.33
小 计	29,532,278.33		29,532,278.33

17. 使用权资产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专用设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4,883,114.34	155,094,898.72	337,515,318.23	497,493,331.29
本期增加金额		154,316,425.51		154,316,425.51
1) 租入		154,316,425.51		154,316,425.51
本期减少金额		1,431,124.60	337,515,318.23	338,946,442.83
1) 转入固定资产			333,267,530.61	333,267,530.61
2) 租金调整		1,431,124.60	4,247,787.62	5,678,912.22
期末数	4,883,114.34	307,980,199.63		312,863,313.9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161,322.98	61,488,138.84	67,991,416.17	130,640,877.99
本期增加金额	1,216,292.88	27,214,285.59	18,184,838.31	46,615,416.78
1) 计提	1,216,292.88	27,214,285.59	18,184,838.31	46,615,416.78
本期减少金额			86,176,254.48	86,176,254.48
1) 转入固定资产			86,176,254.48	86,176,254.48
期末数	2,377,615.86	88,702,424.43		91,080,040.29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2,505,498.48	219,277,775.20		221,783,273.68
期初账面价值	3,721,791.36	93,606,759.88	269,523,902.06	366,852,453.30



18.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产能指标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065,761,235.55	49,187,835.66	2,134,626.52	534,483,374.93	53,322,166.65	61,900,360.00	1,766,789,599.31
本期增加金额	138,684,755.68	19,438,154.72		31,818.24	59,843,440.59		217,998,169.23
1) 购置	12,177,418.96	10,113,781.17		31,818.24	59,843,440.59		82,166,458.96
2) 其他资产转入	126,507,336.72	9,324,373.55					135,831,710.27
本期减少金额	12,766,590.27	1,560,047.94	528,800.01	93,481.34	111,260,550.64		126,209,470.20
1) 处置[注]	12,766,590.27	1,560,047.94	528,800.01	93,481.34	52,173,110.05		67,122,029.61
2) 转入持有待售资产					59,087,440.59		59,087,440.59
期末数	1,191,679,400.96	67,065,942.44	1,605,826.51	534,421,711.83	1,905,056.60	61,900,360.00	1,858,578,298.34
累计摊销							
期初数	230,715,775.27	30,975,914.85	707,822.49	412,276,864.12		7,221,708.67	681,898,085.40
本期增加金额	21,667,717.60	4,294,887.47	178,209.13	16,539,013.38		3,095,018.00	45,774,845.58
1) 计提	21,667,717.60	4,294,887.47	178,209.13	16,539,013.38		3,095,018.00	45,774,845.58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	特许经营权	探矿权及采矿权	产能指标	合 计
本期减少金额	1,496,789.13	1,560,047.94	193,893.47	93,481.34			3,344,211.88
1) 处置[注]	1,496,789.13	1,560,047.94	193,893.47	93,481.34			3,344,211.88
期末数	250,886,703.74	33,710,754.38	692,138.15	428,722,396.16		10,316,726.67	724,328,719.10
减值准备							
期初数		2,034,243.02					2,034,243.02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数		2,034,243.02					2,034,243.02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940,792,697.22	31,320,945.04	913,688.36	105,699,315.67	1,905,056.60	51,583,633.33	1,132,215,336.22
期初账面价值	835,045,460.28	16,177,677.79	1,426,804.03	122,206,510.81	53,322,166.65	54,678,651.33	1,082,857,270.89

[注]本期处置主要系三门峡铝业子公司中瑞铝业于同控合并前将“5.2万吨/年有色金属固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转让给耀辰资源，详见十二(二)5之说明

(2) 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无形资产。



19. 商誉

(1)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1,789,710.81		31,789,710.81
合计	31,789,710.81		31,789,710.81

(2)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数	本期企业合并形成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处置	其他	
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	31,789,710.81				31,789,710.81
小计	31,789,710.81				31,789,710.81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1)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情况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名称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构成和依据	所属经营分部和依据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否与购买日、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一致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配套电厂生产运营部	是
无形资产	土地使用权	配套电厂生产运营部	是

2) 其他说明

2008年7月31日,本公司、焦作电力有限合伙企业、焦作爱依斯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依斯)三方签署了关于爱依斯《股权转让协议》,由本公司收购焦作电力有限合伙企业所持爱依斯70%股权,交易价款7,688.30万美元。2008年11月收购完成。焦作爱依斯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更名为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爱依斯100%股权,爱依斯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此交易属非关联交易事项。2018年,焦作万方电力有限公司注销,收购过程中形成的商誉计入母公司。

资产组包括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发电厂的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运输车辆等,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该资产组在本公司收购后发生过重建、扩建等,导致其因素在形态、产能上存在差异。商誉减值测试时所确定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与往年保持一致。



(4) 可收回金额的具体确定方法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项 目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 或资产组组合的账 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本期计提减值金额
固定资产	788,199,107.47	4,887,743,704.73	
无形资产	62,471,412.93	387,394,824.96	
小 计	850,670,520.40	5,275,138,529.69	

(续上表)

项 目	预测期年限	预测期内的收入增 长率、利润率等参数 及其确定依据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等参数及 其确定依据	折现率及其确定 依据
固定资产	5.00	发电量、影响收入 的主要指标	发电量	影响收入的主要 指标
无形资产	5.00	发电量、影响收入 的主要指标	发电量	影响收入的主要 指标
小 计				

20.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房产装修费	475,047.47		318,980.13		156,067.34
技改支出	14,399,347.89		4,184,956.80		10,214,391.09
其他	5,151,705.32	78,108.00	287,787.40		4,942,025.92
合 计	20,026,100.68	78,108.00	4,791,724.33		15,312,484.35

2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可抵扣 暂时性差异	递延 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9,445,464.86	22,340,256.30
可抵扣亏损	23,370,996.45	5,842,749.11
租赁负债	60,698,865.90	15,174,716.48



政府补助	37,795,837.66	9,448,959.42
公允价值变动	99,129,293.85	24,782,323.46
预计负债	27,393,274.27	6,848,318.57
预收采暖费	4,931,518.85	1,232,879.71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367,791,545.29	90,854,739.45
期货浮动盈亏	178,000.00	44,5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695,105.24	10,923,776.32
合计	754,429,902.37	187,493,218.82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期末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使用权资产	71,558,628.04	17,889,657.02
合计	71,558,628.04	17,889,657.0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项目	期末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59,882.85	174,233,335.97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259,882.85	4,629,774.1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66,763,916.36
可抵扣亏损	299,408,619.01
小计	766,172,535.3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数	备注
2026年	60,644,815.16	
2027年	34,857,829.80	
2028年	38,386,759.43	
2029年	44,361,647.01	



2030年	121,157,567.61	
小计	299,408,619.01	

2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设备款	280,665,671.90		280,665,671.90
一年以上到期的定期存款	368,980,397.22		368,980,397.22
合计	649,646,069.12		649,646,069.12

23.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988,604,670.64	1,988,604,670.64	质押或冻结	大额存单及保证金质押, 银行存款中有1,145,388.00元诉讼案件纠纷冻结的工程款及193,918,175.71元短期借款受托支付冻结款
应收票据	65,026,788.72	65,026,788.72	背书或贴现	已对外背书或贴现
存货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质押	融资质押
长期股权投资	32,033,541.12	32,033,541.12	质押	融资质押
固定资产	10,605,526,585.64	3,432,782,270.48	抵押	融资抵押
无形资产	369,773,176.68	264,712,294.37	抵押	融资抵押
合计	13,220,964,762.80	5,943,159,565.33		

24.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保证借款	3,408,067,815.25
票据及信用证贴现融资	1,754,000,00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958,996,455.77



保证及质押借款	110,810,111.08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90,082,500.00
信用借款	281,966,738.49
合 计	6,603,923,620.59

(2) 公司无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5. 衍生金融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货衍生工具	2,558,000.00
合 计	2,558,000.00

26.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2,020,917,012.75
合 计	2,020,917,012.75

(2) 公司无已到期未支付应付票据。

27.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材料及劳务款	2,222,594,319.48
工程及设备款	735,134,031.32
合 计	2,957,728,350.80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应付账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2,761,410.79	未到结算时间
小 计	12,761,410.79	



28.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股权转让款[注]	247,000,000.00
合 计	247,000,000.00

[注] 系预收的转让下属公司溇沱矿业股权款项，详见本附注十五（四）之所述

(2) 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或逾期的重要的预收款项。

29. 合同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货款	536,938,486.15
合 计	536,938,486.15

(2) 公司无账龄 1 年以上的重要的合同负债。

3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219,783,118.12	1,105,316,240.63	1,058,847,411.09	266,251,947.66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计划	91,563.89	95,205,539.75	95,101,401.67	195,701.97
辞退福利	2,948,054.66	1,443,242.39	2,086,836.99	2,304,460.06
合 计	222,822,736.67	1,201,965,022.77	1,156,035,649.75	268,752,109.69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 津贴和补贴	184,688,482.68	966,001,788.34	921,207,845.82	229,482,425.20
职工福利费	1,838,195.76	30,003,260.42	30,955,015.74	886,440.44
社会保险费	56,987.26	51,496,920.96	51,433,082.55	120,825.67
其中：医疗保 险费	54,536.12	45,435,600.47	45,371,768.96	118,367.63
工伤保	2,451.14	6,061,320.49	6,061,313.59	2,458.04



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1,002,005.00	39,174,863.17	39,158,773.17	1,018,09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2,197,447.42	18,639,407.74	16,092,693.81	34,744,161.35
小计	219,783,118.12	1,105,316,240.63	1,058,847,411.09	266,251,947.66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88,232.08	91,583,346.47	91,481,807.03	189,771.52
失业保险费	3,331.81	3,622,193.28	3,619,594.64	5,930.45
小计	91,563.89	95,205,539.75	95,101,401.67	195,701.97

3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数
增值税	42,026,074.32
企业所得税	206,233,622.38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248,406.98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33,893.60
房产税	3,468,860.67
土地使用税	6,742,841.06
资源税	2,107,023.20
教育费附加	1,300,585.76
地方教育附加	867,025.79
印花税	13,179,634.03
环境保护税	6,658,532.64
政府三项基金费	270,834,351.08
其他税金	2,677,591.41
合计	580,678,442.92

32.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押金保证金	246,479,291.50
第三方往来款	18,300,000.00
应付暂收款	3,416,497.36
其他	10,621,680.37
合 计	278,817,469.23

(2) 账龄 1 年以上重要的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辉县市申实诚达新型墙材有限公司	3,000,000.00	尚在合作过程中，保证金暂未退回
小 计	3,000,000.00	

33. 持有待售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溥沱矿业采矿权	15,077,980.50
合 计	15,077,980.50

3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474,277,716.0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683,502,911.31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3,740,187.86
一年内到期的预计负债	11,723,756.06
合 计	1,183,244,571.25

35.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待转销项税额	58,240,614.44
已背书未到期的票据	65,026,788.72
合 计	123,267,403.16



36. 长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抵押、质押及保证借款	2,364,500,000.00
抵押及保证借款	304,600,000.00
信用借款	121,000,000.00
合 计	2,790,100,000.00

37. 租赁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租赁费	47,379,775.45
合 计	47,379,775.45

38. 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末数
售后租回款	227,552,720.43
其他长期应付款项	3,008,018.00
合 计	230,560,738.43

3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项 目	期末数
辞退福利	8,530,267.77
合 计	8,530,267.77

40. 预计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形成原因
复垦费	22,695,553.14	土地租赁期满后的复耕义务
合 计	22,695,553.14	



41. 递延收益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78,681,761.52	20,263,300.00	8,509,066.86	90,435,994.66	政府给予的无偿补助
合 计	78,681,761.52	20,263,300.00	8,509,066.86	90,435,994.66	

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项 目	2025.1.1	增加	减少	2025.12.31
本次重组前权益	6,234,751,349.49	1,110,705,441.43	154,768,148.70	7,190,688,642.22
因本次重组权益变动	18,985,389,333.85	2,730,259,494.47	582,404,112.55	21,133,244,715.77
合 计	25,220,140,683.34	3,840,964,935.90	737,172,261.25	28,323,933,357.99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8,110,578,740.13	30,518,760,050.72
其他业务收入	1,055,805,665.06	710,564,271.46
合 计	39,166,384,405.19	31,229,324,322.18
其中: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	39,151,720,560.04	31,227,533,071.15

(2) 收入分解信息

1)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类型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收入	成本
氧化铝	25,249,175,857.80	21,270,913,390.41
电解铝及铝制品	11,567,650,763.65	8,557,921,301.38
烧碱	938,632,888.50	482,592,221.61
金属镓	355,119,230.18	207,333,137.31
其他	1,041,141,819.91	708,773,020.44



小 计	39,151,720,560.04	31,227,533,071.15
-----	-------------------	-------------------

2) 与客户之间的合同产生的收入按商品或服务转让时间分解

项 目	2025 年度
在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39,092,688,679.32
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	59,031,880.72
小 计	39,151,720,560.04

(3) 履约义务的相关信息

项 目	履行履约义务的时间	重要的支付条款	公司承诺的转让商品的性质	是否为主要责任人	公司承担的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公司提供的质量保证类型及相关义务
销售商品	商品交付时	氧化铝、铝锭主要为先款后货，其他产品付款周期一般为1-2月	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	是	无	保证类质量保证
供暖、供气及补水业务	服务提供期间	提供相关服务次月	气体	是	无	无

(4) 报告期确认的包括在合同负债期初账面价值中的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营业收入	798,581,290.11
小 计	798,581,290.11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5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94,274,663.33
教育费附加	38,961,602.46
地方教育附加	25,974,370.32
印花税	63,007,887.78
土地使用税	39,943,410.04
房产税	33,159,664.05
资源税	10,667,637.30
环境保护税	33,683,434.76
其他	6,604,242.77
合 计	346,276,912.81



3. 销售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2,681,941.51
物流仓储费	5,185,540.38
差旅招待费	2,494,471.61
其他	1,356,335.12
合 计	21,718,288.62

4. 管理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329,656,499.75
折旧及摊销	78,037,563.76
办公费	73,144,677.11
差旅招待费	32,884,313.82
咨询服务费	65,111,389.83
其他	7,909,359.63
合 计	586,743,803.90

5. 研发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5,835,736.07
直接投入	21,706,698.23
技术服务费	17,722,274.58
折旧及摊销	2,852,094.27
其他	2,924,346.35
合 计	61,041,149.50

6. 财务费用



项 目	2025 年度
利息支出	356,599,019.58
利息收入	-107,637,395.39
汇兑损益	219,929,186.67
手续费	47,554,425.13
合 计	516,445,235.99

7. 其他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8,418,309.3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26,851.26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820,139.62
增值税减免	890,000.00
合 计	35,655,300.18

8. 投资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61,351,036.8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	1,733,525.99
投资及理财收益	399,127.96
应收款项融资贴现损失	-663,935.09
处置子公司股权收益	-5,148,558.39
合 计	2,157,671,197.29

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铝锭买卖合同	-70,418.12
合 计	-70,418.12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60,820.00
合 计	60,820.00

11. 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坏账损失	-44,655,251.04
合 计	-44,655,251.04

12.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25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63,437,995.55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5,374,097.03
合 计	-78,812,092.58

13.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2025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538,992.37
中瑞铝业 5.2 万吨/年有色金属固危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处置收益[注]	69,377,608.56
合 计	69,916,600.93

[注] 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二）5 之说明

1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25 年度
无法支付款项	6,872,371.16
碳排放权收入	3,278,183.94
罚没收入	5,569,451.99
违约金收入	9,706,695.55



保险赔款	1,025,865.68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8,890.25
政府补助	90,757.56
其他	689,677.24
合 计	27,241,893.37

15.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39,671,759.68
对外捐赠	53,868,174.82
补偿支出	4,348,244.32
滞纳金支出	6,473,400.75
碳排放权	8,651,493.20
其他	2,582,328.50
合 计	115,595,401.27

16.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4,874,677.2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450,336.91
合 计	1,555,325,014.1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25 年度
利润总额	8,456,247,340.91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14,061,835.2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47,064,498.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9,385,521.5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481,248,898.62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5,742,179.34
技术开发费加计扣除以及购置设备、器具加计扣除的影响	-3,766,064.1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6,795,225.3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4,996,926.29
本期适用税率不同导致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变动	-9,986,761.72
所得税费用	1,555,325,014.17

17.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项目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309,954.85			-103,344,939.79	-1,965,015.06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599,287.16			5,599,287.1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10,909,242.01			-108,944,226.95	-1,965,015.0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5,309,954.85			-103,344,939.79	-1,965,015.06

(三) 其他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明细情况

项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50,020,474.11
其中：美元	45,531,816.78	7.0288	320,034,033.78
港币	530,137.61	0.90322	478,830.89
日元	117,532,131.00	0.044797	5,265,086.87
印尼卢比	57,758,046,772.40	0.000417	24,085,105.50
新加坡元	28,838.36	5.4586	157,417.07
应收票据			154,692,523.02
其中：美元	9,808,241.86	7.0288	68,940,170.39



项 目	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印尼卢比	205,641,133,407.00	0.000417	85,752,352.63
应收账款			68,710,244.00
其中：美元	9,775,529.82	7.0288	68,710,244.00
其他应收款			240,899.09
其中：印尼卢比	577,695,663.00	0.000417	240,899.09
应付账款			716,484,594.31
其中：美元	5,674,640.53	7.0288	39,885,913.36
印尼卢比	1,622,538,803,225.87	0.000417	676,598,680.95
其他应付款			6,271,877.38
其中：印尼卢比	14,582,343,638.00	0.000417	6,080,837.30
新加坡元	34,998.00	5.4586	191,040.08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公司下属公司印尼 BAP 位于印度尼西亚，财务报表的本位币采用印尼卢比核算。印尼 BAP 所有的营业收入来自印度尼西亚，其商品销售价格一般以印尼卢比结算，主要受印尼卢比的影响，故选择印尼卢比作为记账本位币。

2. 供应商融资安排

(1) 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融资安排类型	条款和条件
供应商反向保理	公司通过合作银行，由供应商申请将对应公司及子公司的应收款项以贴现的方式收回货款，应收账款保理利息由公司承担，待应收账款到期后公司再进行议付，从而延长付款期限，公司通过在合作银行的信用、保证等方式获取融资额度。

(2) 供应商融资安排相关负债情况

1) 相关负债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借款	449,367,247.66
其中：供应商已收到款项	449,367,247.66
小 计	449,367,247.66



2) 相关负债付款到期日区间

项 目	期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上年年末付款到期日区间
属于融资安排的负债	供货结算确定后 180-360 天	供货结算确定后 180-360 天
不属于融资安排的可比应付账款	供货结算确定后 0-60 天	供货结算确定后 0-60 天

七、研发支出

项 目	2025 年度
工资及福利	15,835,736.07
直接投入	21,706,698.23
技术服务费	17,722,274.58
折旧及摊销	2,852,094.27
其他	2,924,346.35
合 计	61,041,149.50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61,041,149.50

八、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重组方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公司将万方新材料及宁夏焦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及注册 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万方新材料	1,000.00	河南省焦作市	铝产品生 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宁夏焦万	1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	铝产品生 产及销售	100.00		设立

2.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1) 基本情况

合营企业或联	主要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	----	-----	------	----------	------------



营企业名称	经营地			直接	间接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省新乡市	河南省新乡市	煤碳的开采及加工	30.00		权益法核算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稀土的开采和加工	11.73		权益法核算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焦作市	河南省焦作市	阳极炭块生产加工	45.00		权益法核算

2)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或者持有 20%或以上表决权但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持有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11.73%的表决权,因本公司在该公司董事会委派董事,对该企业有重大影响。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12.31/2025 年度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8,310,748,078.97	4,991,820,717.29	349,170,073.99
其中：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197,614,055.35	91,846,304.55	60,265,624.65
非流动资产	4,616,743,109.49	3,087,976,996.43	112,915,415.99
资产合计	12,927,491,188.46	8,079,797,713.72	462,085,489.98
流动负债	1,786,097,760.61	2,193,010,445.23	234,787,914.14
非流动负债	2,464,705,966.47	1,062,551,907.55	2,000,000.00
负债合计	4,250,803,727.08	3,255,562,352.78	236,787,914.14
少数股东权益		1,095,880,009.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676,687,461.38	3,728,355,351.54	225,297,575.84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603,006,238.42	437,336,082.74	101,383,909.1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603,006,238.42	559,471,556.67	101,383,909.13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项 目	2025. 12. 31/2025 年度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	焦作万都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35,348,750.45	6,706,788,843.65	779,918,820.22
财务费用	31,522,737.21	35,829,278.15	6,804,495.01
所得税费用	110,942,559.26	68,829,600.63	13,745,851.01
净利润	371,396,876.63	179,663,690.92	40,613,498.71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47,558,709.83	
综合收益总额	371,396,876.63	227,222,400.75	40,613,498.71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18,000,000.00		9,000,00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12. 31/2025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6,199,557.44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1,289,794.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289,794.51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2,054,773.88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244,251.4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4,251.42

(二) 被重组方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1) 三门峡铝业将兴安化工、锦鑫化工、锦盛化工等 43 家子孙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经营地 及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兴安化工	552,800.00	山西孝义	制造业	75.00	25.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盛化工	65,000.00	广西田东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锦鑫化工	139,500.00	广西田东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 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2025 年度				
中瑞铝业	100.00%	与本公司同受最 终控制方控制	2025 年 4 月	本公司对被合并方 实现控制

(续上表)

被合并方名称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 合并日被合并方 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 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 方的净利润
2025 年度				
中瑞铝业	1,730,607,113.54	355,452,799.05	5,170,031,802.23	955,775,748.98

(2) 合并成本

项 目	2025 年度
	中瑞铝业
合并成本	4,162,301,300.00
现金	4,162,301,300.00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项 目	2025 年度	
	中瑞铝业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3,253,722,035.96	3,812,212,103.93
货币资金	471,428,283.58	494,487,869.95
应收款项	188,723,876.63	200,580,853.21
存货	262,673,768.48	360,208,112.51



固定资产	2,040,677,226.14	2,439,303,546.93
无形资产	290,218,881.13	317,631,721.33
负债	1,426,265,504.64	1,658,690,227.70
借款	275,094,750.00	315,125,125.00
应付款项	1,151,170,754.64	1,343,565,102.70
净资产	1,827,456,531.32	2,153,521,876.23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827,456,531.32	2,153,521,876.23

3. 处置子公司

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宁波中曼	500,000,000.00	100.00	股权转让	2025年4月	股权受让人对该子公司实施控制	-5,148,558.39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投资损益的金额
宁波中曼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合并范围增加

公司名称	股权取得方式	股权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	收购不构成业务的子公司[注]	2025年12月	9,932,308,650.00 印尼盾	99.00%

[注]三门峡铝业2025年12月取得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的控制权，鉴于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尚未开展经营，不构成业务，因此该交易不形成企业合并，不按照企业合并准则进行处理，视同购买资产业务

(2) 合并范围减少

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处置日净资产	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净利润
广晟新材料	清算子公司	2025年8月	0.00	0.00
宁夏中沙	清算子公司	2025年12月	0.00	-55,207.72



JINJIANG ARABIAN INDUSTRY CO.	清算子公司	2025年11月	0.00	15,370,247.13
----------------------------------	-------	----------	------	---------------

5.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 营企业名称	主要 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锦联铝材	内蒙古 通辽市	内蒙古 通辽市	制造业	54.99[注]		权益法核算

[注]根据2025年4月21日本公司与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三门峡铝业受让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锦联铝材28.1524%股权(认缴出资额为295,600万元、实缴出资额82,300万元),受让完成后三门峡铝业对锦联铝材实缴出资额比例由42.36%增加至54.99%。根据锦联铝材股东会和董事会议事规则,锦联铝材重大事项均须经董事会五分之四以上表决权通过,股东会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通过,三门峡铝业虽持有锦联铝材股权比例为54.99%,但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均无法单方实施控制,因此三门峡铝业将锦联铝材按照权益法核算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12.31/2025年度
	锦联铝材
流动资产	3,844,177,278.22
非流动资产	11,631,807,186.43
资产合计	15,475,984,464.65
流动负债	4,781,925,346.17
非流动负债	618,737,107.91
负债合计	5,400,662,454.08
少数股东权益	11,073,772.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064,248,238.47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5,534,330,106.33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7,813,631,997.96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9,013,589,822.16



项 目	2025. 12. 31/2025 年度
	锦联铝材
净利润	2,430,998,116.34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430,998,116.34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36,203,794.86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项 目	2025. 12. 31/2025 年度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92,870,653.70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829,255.52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4,829,255.52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236,749,440.1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41,645,132.51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741,645,132.51

九、政府补助

(一) 新增的政府补助情况

项 目	2025 年度新增补助金额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263,300.00
其中：计入递延收益	20,263,300.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2,046,513.49
其中：计入其他收益	32,046,513.49
合 计	52,309,813.49



(二)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 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递延收益	78,681,761.52	20,263,300.00	8,418,309.30	90,757.56
小 计	78,681,761.52	20,263,300.00	8,418,309.30	90,757.56

(续上表)

财务报表列报项目	本期冲减成 本费用金额	本期冲减 资产金额	其他变 动	期末数	与资产/收益 相关
递延收益				90,435,994.66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90,435,994.66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项 目	2025 年度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	33,945,160.56
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	90,757.56
合 计	34,035,918.12

(四) 退回的政府补助

项 目	退回金额	退回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7,567,529.32	不符合税收政策退回的增值税即征即退 款项
合 计	7,567,529.32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1. 信用风险管理实务



(1) 信用风险的评价方法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

- 1) 定量标准主要为资产负债表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 2) 定性标准主要为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等。

(2) 违约和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当金融工具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时，公司将该金融资产界定为已发生违约，其标准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定义一致：

- 1) 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中对债务人的约束条款；
- 3)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4)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2.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3. 金融工具损失准备期初余额与期末余额调节表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一)3、六(一)4、六(一)5、六(一)7及六(一)11之说明。

4. 信用风险敞口及信用风险集中度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货币资金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定期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客户进行信用评估。根据信用评估结果，本公司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交易，并对其应收款项余额进行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由于本公司仅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第三方进行交易，所以无需担保物。信用风险集中按照客户进行管理。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一定的信用集中风险，本公司应收账款的 71.91%源于余额前五名客户。本公司对应收账款和余额未持有任何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二)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流动性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2025. 12. 31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银行借款	10,077,526,531.90	10,593,448,902.95	7,451,068,779.08	1,677,031,737.80	1,465,348,386.07
应付票据	2,020,917,012.75	2,020,917,012.75	2,020,917,012.75		
应付账款	2,957,728,350.80	2,957,728,350.80	2,957,728,350.80		
其他应付款	278,817,469.23	278,817,469.23	278,817,469.23		
租赁负债	61,119,963.31	76,291,505.40	15,470,676.74	17,826,208.53	42,994,620.13
长期应付款	704,838,454.45	726,903,543.02	491,447,376.55	232,448,148.47	3,008,018.00
小 计	16,100,947,782.44	16,654,106,784.15	13,215,449,665.15	1,927,306,094.80	1,511,351,024.20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固定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金融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控维持适当的金融工具组合。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六(三)1之说明。

(四) 套期业务

1. 套期业务风险管理情况

项目	相应风险管理策略和目标	被套期风险的定性和定量信息	被套期项目及相关套期工具之间的经济关系	预期风险管理目标有效实现情况	相应套期活动对风险敞口的影响
铝锭期货合约	利用期货工具的避险保值功能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效规避市场价格波动风险	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的基础变量相同，数量基本保持一致	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的价值因面临相同的被套期风险而发生方向相反的变动，存在风险相互对冲的关系	公司已建立套期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持续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确保套期关系在被指定的会计期间有效，公司通过期货交易锁定了现货价格的变动，预期风险管理目标基本实现	通过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期货合约对冲公司先后业务端存在的敞口风险

2. 开展符合条件套期业务并应用套期会计处理情况

项目	与被套期项目以及套期工具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	--------------------	-----------------------------------	----------------	------------------

套期风险类型

价格风险	71,037,800.00	2,380,000.00	套期有效性系套期工具能够有效规避被套期项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套期无效性系套期工具不规避被套期项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4,437,000.00元，影响当期净敞口套期收益-70,418.12元
------	---------------	--------------	--	---

套期类别

公允价值套期	71,037,800.00	2,380,000.00	套期有效性系套期工具能够有效规避被套期项	影响当期营业成本-4,437,000.00元，
--------	---------------	--------------	----------------------	-------------------------



项 目	与被套期项目 以及套期工具 相关账面价值	已确认的被套期项目账面 价值中所包含的被套期项 目累计公允价值套期调整	套期有效性和套期无效 部分来源	套期会计对公司的 财务报表相关影响
			目价格变动风险的部 分，套期无效性系套期 工具不规避被套期项目 价格变动风险的部分	影响当期净敞口套 期收益-70,418.12 元

本公司主要的套期业务为铝锭期货合约，主要的风险类型价格风险，本公司主要运用套期会计中公允价值套期。

(五) 金融资产转移

1. 金融资产转移基本情况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 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 断依据
票据背书	应收票据	65,026,788.72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 风险和报酬
票据背书	应收款项融资	707,707,222.88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票据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239,329,000.00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 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小 计		1,012,063,011.60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情况

项 目	金融资产转移 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 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	707,707,222.88	
应收款项融资	贴现	239,329,000.00	
小 计		947,036,222.88	

3. 转移金融资产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项 目	资产转移方式	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 金额	继续涉入形成的负债 金额
应收票据	背书	65,026,788.72	65,026,788.72
小 计		65,026,788.72	65,026,788.72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	第二层次公允	第三层次公允	合 计



	价值计量	价值计量	价值计量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10,000,000.00	210,000,000.00
2. 应收款项融资			228,934,027.34	228,934,027.34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13,428,506.15	313,428,506.15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52,362,533.49	752,362,533.49
衍生金融工具	2,558,000.00			2,558,00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2,558,000.00			2,558,000.00
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被套期项目	73,595,800.00			73,595,800.00
非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73,595,800.00			73,595,800.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持有的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被套期项目及套期工具为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铝锭期货合约，公司对期货套期保值业务进行公允价值计量时，采用上海期货交易所铝锭期货合约结算价及长江当日铝锭现货价。

(三)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本公司以预期收益率估计未来现金流量并折现来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应收款项融资为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其信用风险较小且剩余期限较短，本公司以其票面余额确定其公允价值。

本公司持有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为非上市公司股权。对于非上市的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综合考虑采用市场法和未来现金流折现等方法估计公允价值。对于被投资企业经营环境和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本公司以投资成本作为公允价值的合理估计进行计量。

(四)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租赁负债、长期应付款等，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差异较小。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1) 本公司的母公司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锦江集团	浙江杭州	投资管理	134,379.79	58.8648	58.8648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钭正刚，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钭正刚通过杭州锦江集团间接控制公司 23.9712%的股权、正才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19.4617%的股权，通过恒嘉控股间接控制公司 6.6656%的股权，通过延德实业间接控制公司 5.5306%的股权，通过宁波中曼间接控制公司 1.9895%的股权，通过浙江安晟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 1.2462%的股权，合计控制 58.8648%的股权，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

3. 本公司的关联方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八之说明。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钭正刚、尉雪凤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子公司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对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之子公司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对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PT. Ketapang Bangun Sarana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孟凡光担任董事长，卓静洁、杜晓芳担任董事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经理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担任董事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担任董事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喻旭春担任董事长，曹丽萍、杜晓芳担任董事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长，陈立根担任董事
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直接控制的企业，张建阳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锦江集团最终控制的企业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最终控制的企业
兰溪市光学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最终控制的企业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锦江集团最终控制的企业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最终控制的企业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宁波中曼科技管理有限公司	正才控股直接控制的企业
印尼 PJR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锦联铝材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五门沟矿业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本公司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义翔铝业	锦江集团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的子公司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锦江集团曾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锦江集团曾拥有重大影响的企业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刘芳控制的企业，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张建阳担任董事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董事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董事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董事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董事
厦门象屿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董事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董事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郑芦鱼担任总经理
宁国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斜小晶曾控制的企业
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斜正刚控制的企业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斜白冰控制的企业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斜正贤控制的企业，且斜正贤担任董事长，骆美英担任董事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



	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斜小晶控制的企业
PT. Mineral Makmur Sejahtera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斜小晶控制的企业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斜小晶控制的企业, 同时担任董事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锦江集团系出资单位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注 1]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注 2]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注 3]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单海	印尼 BAP 董事

[注 1]上表中,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向其销售的氧化铝产品最终销售给了本公司关联方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向其销售的铝锭产品通过正才控股对外销售, 故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该等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2]上表中,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向其销售的氧化铝产品存在部分通过关联方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情形, 故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该等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注 3]上表中, 浙江丽锦有限公司非本公司关联方, 鉴于本公司向其销售的铝棒产品存在部分通过关联方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对外销售的情形, 故按实质重于形式原则, 将该等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预焙阳极	473,157,708.89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水	7,816,732.22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545,007,104.28
印尼 PJR	铝土矿	385,743,152.76
香港拓威贸易有限公司 HONGKONG TOPWAY TRADING CO., LIMITED	铝土矿	149,634,946.84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装卸运输服务	60,526,539.02
XIANGYU (SINGAPORE) PTE. LTD.	铝土矿	60,313,316.99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氟化铝、辅助材料	45,853,244.53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电炉尾气	45,272,450.21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铝土矿	24,619,162.0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铝土矿	21,127,070.43
锦江集团	服务费、租赁费	9,953,058.54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铝土矿、煤炭	9,511,870.54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中间灰、水电费	9,147,305.45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装卸运输、机械租赁服务	10,033,100.09
Hangzhou Qichen Construction Co., Ltd	咨询服务费	3,246,113.6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阳极炭块等	3,000,227.33
PT. Xiangyu Trading Indonesia	煤炭	2,817,774.51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氯化氢气体、热水	1,734,514.78
厦门象屿铝联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运输服务	1,031,439.12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	659,286.70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清洗服务、备品备件	552,650.30
兰溪市光学膜人才服务有限公司	培训管理服务	367,847.60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氟化铝	258,407.08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除盐水	220,553.43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测绘服务	198,209.45
河南锦江矿产品有限责任公司	铝土矿、破碎服务费	189,960.60
当雄县羊易地热电站有限公司	绿电证书费	185,617.92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41,371.68
宁夏宁创高精铝业有限公司	辅助材料	35,086.73
杭州讯阳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服务费	33,018.87
杭州鑫翔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咨询服务费	22,748.51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油费	7,069.92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铝产品、蒸汽	935,371,284.80
焦作市万方集团新材料有限公司	铝产品	11,785.61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其他	172,747.8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氧化铝、残阳极、边角料、维保服务等	1,433,495,402.43
上海闽兴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氧化铝	1,038,504,415.32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注 1]	液碱、煤炭、铝土矿	490,258,568.39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注 2]	氧化铝	554,695,344.06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氧化铝	399,976,653.34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铝	357,883,226.53
锦联铝材[注 3]	氧化铝	247,701,032.36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136,443,790.22
HONG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氧化铝	69,589,005.96
浙江晟诺供应链有限公司	铝棒	42,485,247.52
特变电工国际物流（天津）有限公司	氧化铝、铝锭	27,478,359.01
浙江丽锦商贸有限公司	铝棒	9,216,804.82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液氯、蒸汽等	5,067,445.70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残阳极、维保服务	2,480,349.71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维修服务	1,110,177.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	459,245.96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水电、压缩空气	312,499.93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住宿服务、物业安保服务	33,301.90

[注 1]上表中，本公司向龙州新翔销售的烧碱部分自产部分外购、销售的铝土矿为外购，其中涉及外购氧化铝和铝土矿部分属于贸易业务，在核算收入时按净额法核算，但此处关联交易金额按总额法统计列示

[注 2]上表中，本公司向营口象屿销售的氧化铝部分自产部分外购，其中涉及外购氧化铝部分属于贸易业务，在核算收入时按净额法核算，但此处关联交易金额按总额法统计列示

[注 3]上表中，本公司向锦联铝材销售的氧化铝部分自产部分外购，其中涉及外购氧化铝部分属于贸易业务，在核算收入时按净额法核算，但此处关联交易金额按总额法统计列示

2. 关联租赁情况

(1) 明细情况



1) 公司出租情况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土地	294,784.61
印尼 PJR	车辆	7,806,129.48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房屋	440,042.55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土地	704,370.43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房屋、土地	220,183.44

2) 公司承租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5 年度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	确认的利息支出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24,618.80	385,321.12		106,454.51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710,900.8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353,592.74			
杭州临安锦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211,303.49			
三门峡达昌矿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16,348.62			

3.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五门沟矿业[注 1]	14,790,065.57	2024-11-1	2029-5-28	否
	3,019,357.18	2024-11-20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4-11-20	2029-5-28	否
	5,329,755.00	2025-1-13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5-1-15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5-1-21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5-2-19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5-4-1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5-4-23	2029-5-28	否
	9,500,000.00	2025-4-24	2029-5-28	否
	10,000,000.00	2025-5-27	2029-5-28	否
	7,600,000.00	2025-6-27	2029-5-28	否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71,285,800.00 [注 2]	2024-2-29	2029-12-21	否
	30,000,000.00 [注 3]	2025-6-27	2026-6-27	否
	30,000,000.00 [注 3]	2025-5-26	2026-5-26	否
	50,000,000.00 [注 4]	2025-8-5	2026-8-4	否
	50,000,000.00 [注 4]	2025-8-30	2026-8-29	否
	50,000,000.00 [注 5]	2025-8-4	2026-8-4	否
	50,000,000.00 [注 5]	2025-8-19	2026-8-18	否
	11,858,653.00 [注 5]	2025-6-27	2026-6-26	否
	1,538,702.94 [注 5]	2025-6-30	2026-6-29	否
	520,707.55 [注 5]	2025-7-4	2026-7-3	否
	30,000,000.00 [注 6]	2025-11-18	2026-11-18	否

[注 1]五门沟矿业股东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海南天宇经贸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五门沟矿业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注 2]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最高额 20,340.00 万元,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按照最高额 19,210.00 万元分别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注 3]三门峡凯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注 4]广西龙津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注 5]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广西龙州县工业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分别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注 6]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开曼铝业(三门峡)有限公司、广西龙州津贸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分别为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2) 本公司及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	------	-------	-------	------------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6,800,000.00	2025-8-13	2026-8-12	否
	22,000,000.00	2025-8-20	2026-8-12	否
	42,800,000.00	2025-9-16	2026-8-12	否
	30,000,000.00	2025-12-16	2026-8-12	否
锦江集团	180,000,000.00	2023-10-31	2028-10-21	否
	171,000,000.00	2023-11-1	2028-10-21	否
	76,880,627.68	2024-2-26	2027-2-15	否
	112,500,000.00	2024-8-7	2026-8-7	否
	175,000,000.00	2024-8-20	2027-8-20	否
	74,900,000.00	2024-9-29	2026-3-28	否
	24,900,000.00	2024-10-24	2026-4-22	否
	49,900,000.00	2024-10-24	2026-4-23	否
	50,000,000.00	2025-1-10	2026-1-9	否
	130,000,000.00	2025-1-24	2026-1-24	否
	100,000,000.00	2025-2-21	2026-2-21	否
	8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10,000,000.00	2025-3-6	2026-3-5	否
	120,000,000.00	2025-3-7	2026-3-7	否
	20,000,000.00	2025-3-11	2026-3-5	否
	3,86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150,000,000.00	2025-3-21	2026-3-20	否
	10,000,000.00	2025-3-27	2026-3-27	否
	5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120,000,000.00	2025-3-28	2026-3-23	否
	150,000,000.00	2025-4-8	2026-4-8	否
	70,000,000.00	2025-4-10	2026-4-8	否
	7,606,679.85	2025-4-16	2026-4-16	否
	150,000,000.00	2025-4-16	2026-4-16	否
	1,030,572.08	2025-4-17	2026-4-17	否



	65,700,000.00	2025-4-18	2026-4-18	否
	10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9,071,567.11	2025-4-23	2026-4-23	否
	4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70,000,000.00	2025-4-23	2026-4-23	否
	80,000,000.00	2025-4-24	2026-4-24	否
	84,000,000.00	2025-4-25	2026-4-22	否
	96,100,000.00	2025-4-25	2029-4-23	否
	170,000,000.00	2025-5-12	2026-5-12	否
	18,665,526.30	2025-5-13	2026-5-13	否
	38,400,000.00	2025-5-15	2026-5-15	否
	458,624.50	2025-5-16	2026-5-15	否
	3,000,000.00	2025-5-19	2026-5-19	否
	9,900,000.00	2025-5-20	2026-5-20	否
	1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10,000,000.00	2025-5-23	2026-5-22	否
	8,800,000.00	2025-5-26	2029-4-23	否
	50,000,000.00	2025-5-28	2026-5-28	否
	100,000,000.00	2025-5-30	2026-2-26	否
	100,000,000.00	2025-5-30	2026-5-29	否
	10,000,000.00	2025-6-9	2026-5-15	否
	6,469,127.36	2025-6-10	2026-6-10	否
	9,900,000.00	2025-6-16	2026-6-16	否
	7,150,000.00	2025-6-16	2026-6-16	否
	25,000,000.00	2025-6-17	2026-6-17	否
	96,000,000.00	2025-6-18	2026-6-18	否
	2,850,000.00	2025-6-19	2026-6-19	否
	3,000,000.00	2025-6-24	2026-6-24	否
	1,806,365.00	2025-6-24	2026-6-24	否



	50,000,000.00	2025-6-27	2026-6-25	否
	140,000,000.00	2025-6-30	2026-6-29	否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22	否
	10,000,000.00	2025-6-30	2026-6-17	否
	80,000,000.00	2025-7-3	2026-7-2	否
	44,000,000.00	2025-7-7	2026-1-7	否
	50,000,000.00	2025-7-8	2026-1-8	否
	14,824,031.40	2025-7-8	2026-7-8	否
	48,000,000.00	2025-7-9	2026-1-9	否
	80,000,000.00	2025-7-11	2026-7-3	否
	39,945,000.00	2025-7-11	2026-1-11	否
	246,162,175.18	2025-7-14	2028-7-14	否
	40,882,000.00	2025-7-15	2026-1-15	否
	49,215,800.00	2025-7-16	2026-1-16	否
	30,000,000.00	2025-7-16	2026-7-16	否
	4,000,000.00	2025-7-22	2026-7-22	否
	248,400,000.00	2025-7-31	2026-7-31	否
	150,000,000.00	2025-8-6	2026-8-6	否
	50,000,000.00	2025-8-8	2026-2-8	否
	63,000,000.00	2025-8-8	2026-2-8	否
	526,005.81	2025-8-18	2026-2-13	否
	11,508,254.06	2025-8-18	2026-2-13	否
	91,720,000.00	2025-8-18	2026-2-18	否
	17,000,000.00	2025-8-19	2026-2-19	否
	2,835,693.85	2025-8-21	2026-8-21	否
	15,000,000.00	2025-8-22	2026-2-22	否
	936,185.00	2025-8-25	2026-8-25	否
	100,000,000.00	2025-8-29	2029-4-23	否
	80,000,000.00	2025-9-5	2026-3-5	否



	73,709,300.00	2025-9-12	2026-3-12	否
	100,000,000.00	2025-9-16	2026-9-11	否
	26,110,000.00	2025-9-17	2026-3-17	否
	2,669,830.15	2025-9-18	2026-9-18	否
	70,000,000.00	2025-9-29	2026-9-28	否
	10,000,000.00	2025-9-30	2026-9-30	否
	70,000,000.00	2025-11-11	2026-5-11	否
	6,723,711.02	2025-11-12	2026-11-12	否
	39,999,999.90	2025-11-13	2026-5-13	否
	39,462,800.00	2025-11-14	2026-5-14	否
	37,371,400.00	2025-11-19	2026-5-19	否
	50,000,000.00	2025-11-21	2027-11-21	否
	50,000,000.00	2025-11-21	2027-11-21	否
	14,933,800.00	2025-11-21	2026-5-21	否
	50,000,000.00	2025-11-21	2026-5-21	否
	50,000,000.00	2025-11-29	2026-11-28	否
	70,000,000.00	2025-12-10	2026-6-10	否
	30,000,000.00	2025-12-11	2026-12-11	否
	60,000,000.00	2025-12-15	2027-12-15	否
	113,189,177.79	2025-12-15	2027-3-15	否
	10,575,083.17	2025-12-16	2026-12-16	否
	5,000,000.00	2025-12-18	2026-12-18	否
	50,000,000.00	2025-12-19	2026-12-18	否
	110,000,000.00	2025-12-22	2026-12-22	否
	100,000,000.00	2025-12-23	2026-12-22	否
	90,000,000.00	2025-12-23	2026-12-23	否
	23,570,000.00	2025-12-24	2026-6-24	否
	145,000,000.00	2025-12-29	2026-12-23	否
	5,000,000.00	2025-12-30	2026-12-28	否



	100,000,000.00	2025-12-31	2026-12-30	否
锦江集团、钲正刚	200,000,000.00	2025-3-19	2026-3-19	否
锦江集团、钲正刚、尉雪凤	315,000,000.00	2023-3-27	2028-3-23	否
	10,000,000.00	2025-1-7	2026-1-5	否
	64,000,000.00	2025-1-14	2026-1-9	否
	88,000,000.00	2025-1-23	2026-1-16	否
	125,000,000.00	2025-2-28	2026-2-27	否
	148,600,000.00	2025-3-18	2026-3-18	否
	300,000,000.00	2025-3-25	2026-3-19	否
	125,000,000.00	2025-3-25	2026-3-25	否
锦江集团、印尼 PJR	1,380,000,000.00	2025-2-28	2032-12-19	否
	110,000,000.00	2025-4-29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6-10	2032-12-19	否
	180,000,000.00	2025-6-12	2032-12-19	否
	100,000,000.00	2025-6-13	2032-12-19	否
	40,000,000.00	2025-6-17	2032-12-19	否
	44,000,000.00	2025-8-29	2032-12-19	否
	78,000,000.00	2025-9-2	2032-12-19	否
	18,000,000.00	2025-9-4	2032-12-19	否
	40,000,000.00	2025-9-5	2032-12-19	否
锦江集团、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025-3-28	2026-3-28	否
	50,000,000.00	2025-4-22	2026-4-22	否
	50,000,000.00	2025-8-29	2026-8-29	否

4.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资金拆出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收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收到本息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收本息余额
五门沟矿业	12,031,044.39	105,000,000.00	2,285,646.24 [注 1]	119,316,690.63	
义翔铝业	11,000,000.00				11,000,000.00



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747,825.11			12,747,825.11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77,808.22			5,377,808.22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2,265,976.81			2,265,976.81 [注2]	
合 计	43,422,654.53	105,000,000.00	2,285,646.24	139,708,300.77	11,000,000.00

[注1]根据下属公司锦辰贸易与五门沟矿业签订的《豁免罚息提请的复函》，下属公司锦辰贸易豁免五门沟矿业罚息281.42万元

[注2]根据三门峡铝业、下属公司锦辰贸易与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锦江集团签订的《债权债务处理四方协议》，下属公司锦辰贸易对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的债权款226.60万元抵减公司应付锦江集团的债务款200万元和子公司锦辰贸易应付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的货款26.60万元

(2) 资金拆入

关联方名称	期初应付 本息余额	新增资金占用 累计发生额	本期计提利息	偿还本息 累计发生额	期末应付 本息余额
China Master Investments Limited	10,522,523.68	5,059,901.65		15,582,425.33	
PT.Mineral Makmur Sejahtera[注]	3,255,878.37	43,428.90		3,299,307.27	
合 计	13,778,402.05	5,103,330.55		18,881,732.60	

[注]公司受让PT.Ketapang Aluminium Base 99%股权转让

5.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注1]	向其整体出售资产	401,352,973.41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69,776,697.82
浙江晶立方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3,471,631.79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60,198,144.07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向其转让固定资产	6,770,205.66
天津大无缝彩涂板股份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工程物资	1,592,330.31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向其采购固定资产	103,320.51

[注]2025年4月，中瑞铝业于同控合并前与耀辰资源签订《5.2万吨/年有色金属固危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第一期）转让协议》，将“5.2万吨/年有色金属固危废资源化循环经济项目”涉及的资产、负债和劳动力转让耀辰资源。浙江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浙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0012号），评估基准日为2024年11月30日，项目整体评估价值为38,103.85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新增净资产2,031.45万元，转让作价40,135.30万元。2025年4月，双方完成资产交接验收，中瑞铝业收讫项目转让款



6.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25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399.98 万元

7. 银行存款

关联方名称	期初存款余额	本期存入的银行存 款本息金额	本期取出的银行存 款本息金额	期末存款余额
杭州锦江集团财务 有限责任公司	439,816,735.96	2,261,182,505.86	2,700,999,241.82	
合 计	439,816,735.96	2,261,182,505.86	2,700,999,241.82	

8. 股权转让受让

为优化业务结构，减少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三门峡铝业进行了一系列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三门峡铝业向正才控股转让宁波中曼 100%股权

2025 年 4 月，三门峡铝业与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才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门峡铝业将持有的宁波中曼 100%股权以 204,291.03 万元转让给正才控股。宁波中曼底层资产主要为持有的焦作万方 141,529,491 股股票，股权转让价格参照焦作万方股票价格及宁波中曼账面其他净资产金额确定。宁波中曼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三门峡铝业向正才控股收购中瑞铝业 57.1429%股权

2025 年 4 月，三门峡铝业与正才控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门峡铝业受让正才控股持有的中瑞铝业 57.1429%股权，转让价格 237,845.97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563 号），中瑞铝业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16,230.13 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三门峡铝业及正才控股将各自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 204,291.03 万元（宁波中曼股权价款）进行等额对抵，剩余 33,554.94 万元由三门峡铝业以现金方式支付给正才控股。三门峡铝业已于 2025 年 4 月付讫上述股权转让差额款 33,554.94 万元。中瑞铝业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下属公司兴安化工向锦明投资收购中瑞铝业 42.8571%股权

2025 年 4 月，下属公司兴安化工与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兴安化工受让杭州锦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中瑞铝业 42.8571%股权，转让价格 178,384.16 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考虑评估基准日后的分红情况，



确定上述股权转让价格。兴安化工已于 2025 年 4 月付讫上述股权转让款。中瑞铝业于 2025 年 4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 三门峡铝业受让宁波佳裕持有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

2025 年 4 月，三门峡铝业与宁波佳裕科技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三门峡铝业受让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对应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295,60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为人民币 82,300.00 万元）。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5）第 3568 号），锦联铝材 28.1524%股权评估价值为 312,350.04 万元。双方以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 312,350.04 万元。三门峡铝业于 2025 年 4 月付讫全部股权转让款。锦联铝材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 下属公司海南美晟受让 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 99%股权

2025 年 8 月，下属公司海南美晟与 HC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D LTD、单海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海南美晟分别受让 HC ASIA PACIFIC HOLDINGS PTE LTD、TOP CELESTIAL HOLDINGS PTD LTD、单海持有的 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 72%、17%和 10%的股权，上述股权原股东尚未完成实缴出资，2025 年 12 月，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 收到海南美晟支付的 1,708.00 万人民币投资款。PT. Ketapang Aluminium Base 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 其他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5 年度
锦江集团	代收代付投资往来款[注]	1,860,000,000.00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电解铝产能指标许可使用	58,681,952.93
浙江锦江公益基金会	捐赠支出	43,008,100.00
宁国中智投资有限公司	股息红利代扣代缴所得税	10,750,000.00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城市配套费	3,119,396.40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1,013,420.21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274,176.15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114,304.50
锦联铝材	代扣代缴工资及社保	93,863.75

[注]因汇富投资 2025 年 9 月前工商变更尚未办妥，锦江集团仍为汇富投资名义股东，开美铝业与汇富投资的相关投资往来款仍需经锦江集团代收代付。2024 年，锦江集团代收下属公司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50,000.00 万元投资款，并全额支付给汇富投资。2025 年，



锦江集团代收下属公司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80,000.00 万元投资款，并全额支付给汇富投资；锦江集团代收汇富投资往来款 106,000.00 万元，并全额支付给浙江开美铝业有限公司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14,788,773.83	739,438.69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2,088,293.33	198,904.27
	广西田东锦桂科技有限公司	662,512.37	33,125.62
	贵州华锦铝业有限公司	359,775.00	17,988.75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325,836.03	16,291.80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81,327.51	4,066.38
	宁夏锦腾炭素有限公司	38,904.00	1,945.20
小计		28,345,422.07	1,011,760.71
预付款项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41,895.66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275,614.20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718.55	
	三门峡玉海加油站	10,000.00	
小计		698,228.41	
应收股利			
	焦作煤业集团赵固（新乡）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43,540,845.12	143,540,845.12
小计		143,540,845.12	143,540,845.12
其他应收款			
	义翔铝业	11,000,000.00	11,000,000.00
	五门沟矿业	6,195,098.24	619,509.82
小计		17,195,098.24	11,619,509.82
长期应收款			
	广西那坡百益矿业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11,416,238.90	55,708,119.45



	广西百色工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2,618,895.86	
小 计		164,035,134.76	55,708,119.45

2.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5.12.31	
应付账款			
	焦作万都（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7,197,846.00
	焦作万方水务有限公司		656,483.16
	印尼 PJR		139,566,783.59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3,078,947.52
	PT.Pilar Rekayasa Mandiri		15,069,417.17
	广西田东锦康锰业有限公司		4,247,161.54
	锦洋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3,916,472.95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1,725,079.97
	孝义市矿业有限公司		3,000,000.00
	浙江鑫一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888,656.12
	广西田阳锦淳投资有限公司		2,863,047.96
	三门峡锦江矿业有限公司		695,770.37
	广西田东锦亿科技有限公司		390,985.16
	广西龙州新翔生态铝业有限公司		336,819.12
	甘肃耀辰资源再生有限公司		248,283.45
	泰州锦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215,408.79
	三门峡中睿测绘有限公司		49,928.98
	杭州星都宾馆有限公司		33,468.51
	三门峡绿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2,652.46
小 计			226,183,212.82
合同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875,548.09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10,676,483.76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6,123,325.08



	PT.Ketapang Bangun Sarana	115,669.26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42.24
小 计		37,891,068.43
其他应付款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
小 计		1,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宁夏宁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713,821.25
	营口象屿铝业有限公司	1,387,942.90
	厦门象屿铝晟有限公司	796,032.26
	焦作市万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3,005.49
小 计		4,910,801.90

(四) 关联方承诺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关联方承诺。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1. 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十二之说明。
2. 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非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以 1,192,199,394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25 元（含税）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387,464,803.05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辽宁忠旺集团重整

2023年8月，三门峡铝业与厦门象屿资产管理运营有限公司签订《项目合作协议》，约定双方共同开展项目合作，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三门峡铝业及其子公司兴安化工向厦门象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支付项目合作款合计73,820.36万元，计入“其他应收款”。该等款项于2024年收回。

2024年12月，根据下属公司兴安化工与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厦门象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象屿集团）签订的《关于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辽阳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将其持有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的1.4286%股权转让给兴安化工。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0.4286亿元。

同月，根据兴安化工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象屿集团签订的《关于新忠旺集团之股权转让协议》，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持有新忠旺集团（即沈阳中院裁定通过的《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253家企业重整计划》内规定的，由辽宁忠旺集团有限公司等253家企业以部分铝主业资产为基础新设的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称为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的9.2857%股权转让给兴安化工，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人民币9.5714亿元。

2024年12月，兴安化工向辽宁忠旺集团管理人账户支付投资款（股权转让款）合计68,428.57万元。

2025年7月，根据兴安化工与辽宁忠旺精制投资有限公司、象屿集团、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签订的《解除协议》，兴安化工不再承接辽宁象屿铝业有限公司9.2857%股权，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在收到象屿集团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支付的款项后，向兴安化工无息退回原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6.7亿元。

同月，根据兴安化工与辽宁忠旺精制铝业有限公司、象屿集团、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签订的《解除协议》，兴安化工不再承接辽宁忠旺铝合金精深加工有限公司1.4286%股权，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在收到象屿集团或其指定的投资主体支付的款项后，向兴安化工无息退回原合同项下的股权转让对价款人民币1,428.57万元。2025年8月，兴安化工已全额收回忠旺集团系列企业管理人退还的投资款

（二）藤邦矿业投资

2024年10月，下属公司锦盛化工与云南藤云西创投资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云西创）、新疆中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自然人尹腾云签订《股权合作协议》，拟收购藤云西创持有的老挝藤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藤邦矿业）部分股权。2025年3月，三门峡



铝业 2025 年第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子公司广西田东锦盛化工有限公司实施老挝氧化铝前导项目（藤邦矿业收购案）的议案》。锦盛化工于 2024 年 10 月支付投资意向款 3,934.00 万元，并列报于其他非流动资产。

2025 年 7 月，锦盛化工向藤云西创寄发《关于老挝藤邦矿业有限公司钾盐项目的商请函》，根据《股权合作协议》约定，如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各方未能按约完成所有约定事项的，且各方未能达成新的合作协议的，藤云西创应在 2025 年 7 月 10 日前将收到的款项全部相应返还给锦盛化工，三门峡铝业据此将上述投资意向款转列至其他应收款。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藤云西创财务状况不佳，且藤邦矿业项目无实质进展，锦盛化工预计上述款项难以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三）汇富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受让

2023 年 9 月，下属公司开美铝业与锦江集团签订《WELL FULL INVESTMENTS LIMITED 股权收购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汇富投资 100% 股权，股权受让价格为 869,843,985.21 元。汇富投资持有印尼 BAP98.67% 的股权。

双方同意，自交割日起，三门峡铝业取得汇富投资的股权，享有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锦江集团作为汇富投资的名义股东，应当全力配合印尼 BAP 的氧化铝工程建设工作及印尼 PJR 的铝土矿采矿工作。同时，在印尼 BAP 氧化铝工程竣工验收或中国境内主管政府部门同意为本次交易办理 ODI 审批文件（以两者孰早发生为准）后，锦江集团应当配合开美铝业办理本次交易的 ODI 审批文件及目标公司的股东变更登记手续。

开美铝业已于 2025 年 7 月 28 日办理完成对汇富投资的 ODI 审批程序，获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300202500737 号），并已于 2025 年 9 月完成对汇富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河南溱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25 年 8 月 22 日，三门峡铝业与东泰铝业科技（三门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泰铝业）签订《河南溱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三门峡铝业将其持有的溱沱矿业 100% 股权以人民币 3.8 亿元的价格转让予东泰铝业。股权转让款具体支付约定时间及金额如下：（1）协议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东泰铝业应向三门峡铝业支付价款人民币 24,700 万元；（2）三门峡铝业收到第一期款项后，在 6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双方补充协议确定延期）将溱沱铝土矿采矿权及相应采矿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完全变更至溱沱矿业名下，溱沱铝土矿采矿权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泰铝业应向三门峡铝业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1,400 万元；（3）三门峡铝业收到第二期款项后，在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变更申请材料，将溱沱矿业股权工



商变更登记至东泰铝业，溁沱矿业股权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泰铝业向三门峡铝业支付剩余的 1,900 万元转让价款。

2025 年 12 月 11 日，三门峡铝业与东泰铝业签署《河南溁沱矿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将第二期价款支付条件变更为：三门峡铝业收到第一期款项后，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特殊情况双方补充协议确定延期）将标的矿权及相应采矿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完全变更至溁沱矿业名下，溁沱铝土矿采矿权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东泰铝业应向三门峡铝业支付转让价款人民币 11,400 万元。

三门峡铝业已于 2025 年 8 月收到东泰铝业支付的上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 24,700 万元，因剩余款项的支付条件尚未成就，三门峡铝业将收到的上述股权转让款列报于“预收款项”中。三门峡铝业正在将溁沱铝土矿采矿权及相应采矿所需行政审批手续变更至溁沱矿业名下。

（五）分部信息

本公司主要业务为生产和销售氧化铝、电解铝、烧碱、金属镓等产品。公司将此业务视为作为一个整体实施管理、评估经营成果。因此，本公司无需披露分部信息。本公司收入分解信息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二)1 之说明。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 目	2025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700,87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1,694,745.4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89,529.8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506,985.6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财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5,012,430.31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55,452,799.05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170,125.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273,910.20
小 计	287,911,575.31
减：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4,525,432.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563,649.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9,873,357.94

2. 根据定义和原则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说明

项 目	金 额	原 因
碳排放配额支出	8,651,493.20	公司使用的外购碳排放配额，与日常经营相关
小 计	8,651,493.20	

(二) 被重组方采用的会计估计与重组方的差异及其对利润的影响说明

如财务报表附注四(十一)所述，本公司与三门峡铝业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存在差异，具体差异明细如下：

项目	采用三门峡铝业会计估计测算的金额	采用本公司会计估计测算的金额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	对净利润的影响	对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影响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	9,016,903.92	6,412,463.10	2,604,530.73	1,953,398.05	1,956,894.8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	48,138,928.91	51,962,896.89	-3,823,967.98	-2,867,975.99	-2,859,324.93
合计	57,155,922.83	58,375,360.08	-1,219,437.25	-914,577.94	-902,430.11





仅供2026年天健业务出告报告后附之用, 他用无效。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1/3)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建国

出资额 壹亿玖仟柒佰叁拾伍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2月12日

本复印件仅供焦作万万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6)189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法经营, 他件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988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09月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 2011年6月28日转制



本复印件仅供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1892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张芹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7-10-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2242919771008766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张芹 330000011893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证书编号: 330000011893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00 年 10 月 13 日
有效期至: 2000 年 10 月 13 日

2013 01 01

本复印件仅供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健审(2026) 1892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 张芹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